

邁向民族內共同體：台海兩岸互動模式之 建構，發展，與檢驗*

魏鏞
世新大學教授
前瞻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 本文為根據作者在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第一屆社會與文化發展研討會中(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中宣讀之論文增訂而成。作者要在此感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對本文有關研究計劃的資助；也要謝謝史丹福大學胡佛研究所在 1999-2000 年間邀請作者擔任傑出客座研究員(Distinguished Visiting Fellows)，許多對本論文的想法都在這一年中形成或充實；還要感謝佛光大學未來學研究所所長周春堤教授的盛意邀請，使筆者得以將本文主題的初步想法提出研討。在本文寫作期間，作者得到與許多中外學者討論的啟發，包括 Ramon Myers、Alex Inkeles、Bruce Bueno de Mesquita、Hak-joon Kim、Gottfried-Karl Kindermann、Martin O.Heisler、明居正、何思因、謝復生、包宗和、袁易、葛永光、石之瑜和吳玲君在內的諸多中外學者，都會在不同階段與筆者交換過有關國際關係理論及兩岸互動模式的意見；筆者也要對兩位未具名的審稿學者所提的評論意見表示感謝，當然筆者個人應對本文內容負責。

邁向民族內共同體：台海兩岸互動模式之 建構，發展，與檢驗

魏 鏞

(世新大學教授、前瞻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摘 要

有關台海兩岸不同的政治體系之互動現狀及未來關係之發展，究竟如何分析、預測、詮釋及處理，學者專家、政府官員、及政黨領袖均提出了不少分析模式、理論及政策建議。本文的目的在於對台灣地區學者專家所提出的各種模式加以檢視，然後將筆者多年來陸續創建的有關分裂國家及台海兩岸關係的模型，包括：「多體系國家」、「聯鎖社群」及「政治實體」一一介紹，並根據所收集歷史、地理、經貿、法律及調查性資料加以檢驗。最後筆者將渠近年來提出的「民族內共同體」的概念及理論的內涵詳加闡釋；進而從方法論的角度對本文所涉及的理論及模式再加檢討，並指出未來繼續探討的方向。

關鍵詞：聯鎖社群、政治實體、民族內共同體、台海兩岸關係

* * *

一、前言

台海兩岸關係迄今無法獲得突破，原因當然很多。除了兩岸意識型態不同及雙方政治體系多年來不斷衝突累積未解的敵意，美國因素的介入，雙方軍事的對峙與日益增進的軍備競爭，以及不同政治體制的無法融合等具體的原因外，台北和北京迄今無法達成有關兩岸互動及整合模式的共識，也是雙方關係無法解凍的主要原因之一。

本文的目的，乃是針對各種有關台海兩岸互動及整合的各種模式，作一綜合性的分析及評估，然後再將筆者在建立兩岸互動模式所作一些嘗試—尤其近年來所提出的「民族內共同體」—加以介紹與闡釋，並進而探討有關建立分裂國家與社會互動模式的努力所可能面對的一些問題以及未來演發的展望。

二、建立台海互動模式的嘗試： 有關理論及方法論問題的探討

任何建立台海兩岸互動模式的努力立即便面臨一系列有關理論及方法論上的問題，包括：我們到底是要建造經驗性(empirical)或規範性(normative)的模式？我們是要找出能夠解釋(explain)客觀現象的模式，或是要建構(construct)創造新規律與制度(regimes)的模式？這些本來在社會科學有較簡易答案的問題，目前在政治學及國際關係理論範疇中新理論紛起之後，便不易有明確的答案。¹

舉例而言，如果我們採用 Karl W. Deutsch 有關模式(model)的定義：一個模式就是一個模擬(simulation)，並要有組織(organization)，解說(interpretive)，預測(predictive)和啓發(heuristic)的功能²，那許多有關台海兩岸的所謂模式都不能算模式，而只能算是一種政策建議，甚至只是一些點子和偏好。但是從後現代理論、批判理論，和詮釋學的角度切入，則解構現存的約束國際社會互動關係的規則並提出改變現狀的主張，也是一種科學的現實主義(scientific realism)，所以國際關係學者的責任便不限於解釋現象，而要進一步建造(construct)新的規則和制度³。

筆者在進行本研究主題之探討時，在理論及方法論上採取兼包並容的態度。在探討台海兩岸關係的性質時，採用的是經驗性分析與規範性討論並行的方法。在回顧兩岸關係的歷程及制度發展時，使用的是回溯性⁴以至詮釋性的研究途徑；在分析兩岸實際互動經過，尤其是經貿及人民來往，使用的是政治學經驗性數量性分析及調查研究法。最後在解釋兩岸衝突，建立未來雙方邁向整合的模式方面，則兼包並容的採用了歷史的、地理的、法律的、及制度的⁵研究方法以達成建構(construct)一個實際上可能同時解釋及規範兩岸關係的理論架構和政策機制的目的。

除了研究方法及途徑問題之外，有關兩岸關係的研究還面臨研究對象性質的定位問題，在這方面，台海兩岸問題與一般分裂國家問題有其相同及相異之處。就其相同部分而言，台海兩岸與其他分裂國家均同時面對不同部分的關係到底是

¹ 在這方面，可以參看 Steve Smith, Ken Booth, and Masysia Zalewski (eds.) *International Theory: Positivism and Beyond*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Kenneth M.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McGraw Hill/Addison-Wesley, 1975); 更廣泛的討論，請參看 Paul R. Viotti and Mark V. Kauppi,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Realism, Pluralism, Globalism, and Beyond*, 3rd ed., (Boston: Allyn and Bacon, 1999)。

² 見 Karl W. Deutsch, *The Nerve of Government*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6)。

³ 參看 Robert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 and State Power: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1989); Alexander Wendt, "Constructing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20 (1995), pp. 71-81; also A.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Friedrich V. Kratochwil and John Gerald Ruggi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A State of the Art or an Art of the Stat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0 (1986), pp. 764, 766; 有關非國家行爲者(non state actor)在國際關係上的重要性，可參看 Paul R. Viotti and Mark V. Kauppi, *op. cit.*, pp. 217-219; 關於建構主義(Constructivism)在國際關係上之運用，可參看 Alexander Wendt, "Anarchy is What State Make of It: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ower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6, 2 (Spring 1992), pp. 391-425。中文方面有關建構及建構實在論(Constructive Realism)之介紹，可參考黃光國，《社會科學的理路》(台北：心理出版社，民國 90 年 2 月)，尤其是該書第十九章。

⁴ 有關回溯性的研究法，請參看黃光國〈事後回溯性研究〉《社會及科學研究方法》(台北：東華書局，民國 78 年)，259—275 頁。

⁵ 關於制度主義，用在中國政治分析上的討論，請參看徐斯勤〈新制度主義與當代中國政治研究：理論與應用之間對話的初步觀察〉(台北：中國政治學會年會，2001 年 1 月 6 日)。

國內不同政治體系的關係或是等同於不同國家之間的問題，也同時面對不同政治體系的民眾到底是應該對超越兩個政體之上的抽象的一個中國、德國，或韓國效忠，還是應只對分裂部分本身政治體系效忠的問題；此外也同時面對其他國家對於分裂國家之內的不同部份究竟應該採取單一承認或雙重承認問題。

但是台海兩岸關係也有與其他分裂國家不同之處，其一是台海兩岸之政治分裂並非國際協議之結果，而德國與韓國之分裂均為國際協定之結果。即使統一前之越南，其分裂亦先後有日內瓦協議及美英蘇法等國間之協議及諒解；而臺海兩岸之分裂與對立，是多年來國共兩黨在中國境內從事軍事及政黨衝突之結果，其間並無任何國內或國外之正式協定可以拘束。不過國共雙方均同意二者之間之衝突，為中國內部之問題。國共雙方固均有外國奧援，但雙方均不主張內戰（內爭）之國際化。

了解臺海兩岸及分裂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國際關係之差異後，吾人即可就臺海兩岸之間之問題之特性加以鳥瞰性之觀察，以作為建立互動模式之基礎。根據筆者多年來研究兩岸問題累積之觀察與經驗，台北與北京之問題同時涉及眾多國際及國內問題，因此不易解決。

筆者融合分析結果，認為兩岸問題，可以歸納為以下三大類：

（一）**兩岸問題之定位及定性問題**：孔子說：「名不正，言不順，言不順，事不成。」兩岸之政治體系，是否同屬「一個中國」，兩岸之間究竟是國際關係或兩個中國境內不同政治體系的特殊關係？台海兩岸是共享一個主權，或是分別各有其分開的主權？如果是共享主權，那在此共同主權之內，是否容許並存在事實上不同的治權（jurisdiction）？這些都是關係兩岸之間定位及定性的重大問題。台北與北京之間多年來不解決雙方之間的問題，與兩者無法在上述問題上獲得共同可以接受或至少可以容忍的協議或諒解有極大的關係。

（二）**台海兩岸間的實際互動過程及影響此過程之因素及其效應之檢視及判斷問題**：雖然國共雙方迄今尚未在中國現狀之定位及定性上達成協議，但是兩岸民眾之間及企業科技文化界之來往，自民國七十六年來卻延綿不斷，且有逐漸擴大之趨勢，對此，吾人有必要瞭解影響此種趨勢的因素，以及在台海之間民間之互動來往對兩岸之社會產生了什麼影響？對兩岸未來之社會、經濟、暨政治融合又有何作用？均宜加以探討及預測。

（三）**台海兩岸未來整合及統一之架構及安排問題**：最後，又可能是最重要的，是未來兩岸關係發展如果有正面的效果，則未來雙方在什麼樣的**政治架構**之下可能建立一個穩定的聯接性、架構性的關係。這就牽涉到雙方本身的憲法、法律，及政治體系的問題，也涉及到雙方對中國歷史的詮釋及未來展望的問題。

三、學者，政黨，與兩岸政治體系

各種整合台海兩岸模式及立場之比較分析

在提出筆者針對以上三方面有關兩岸關係的模式之前，有必要對台灣地區學者專家，政黨，及兩岸政府所提出的看法及立場加以簡要介紹及評述之必要。

(一) 在專家學者方面

國內外學者對於台海兩岸互動及統一問題曾紛紛提出各種模式與建議。⁶由於中國大陸學者的分析，運用客觀社會科學介紹兩岸問題的日益增多，⁷但大部分仍不能脫離官方「一國兩制」的架構，因此本報告之分析集中在台灣學者的研究與解析。有關這方面台灣學者專家的著作，基本上可以分為三類：

第一類研究主要在於對西方學者有關分裂國家統合式統一理論的介紹，並試圖運用這些理論試圖對兩岸關係加以分析。因此有關「功能整合(functional integration)理論」，「團體互動(group interactions)理論」，「多重效忠(multiple loyalty)理論」，「政治心理(political psychology)理論」，及「建構主義(constructivism)理論」均曾分別運用在兩岸關係的分析上。⁸但是多數中國（台灣）學者們仍係沿西方

⁶ 台海兩岸及外國學者提出各項學術性及政策性模式及建議者至多。國內學者在此方面綜合性之著述，請參看 Yu-shan Wu(吳玉山), "Contending Approaches to Cross-Strait Relation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 9, no. 25 (Nov., 2000), pp. 407-428; 邵宗海, 「中國統一模式與統一過程的互動評估」, 《兩岸關係：兩岸共識與兩岸歧見》(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國 87 年 3 月出版); 李家泉, 「各種解決兩岸關係構想或模式之探討」, (首屆中國統一論壇，香港，1996 年 7 月); 張五岳, 《分裂國家互動模式與統一政策之比較研究》, (台北：業強出版社，1992 年); 惟此處須指出，即吳玉山及張五岳教授之大作中，均誤以為「多體系國家」觀念係魏鏞與丘宏達教授共同提出。其實「多體系國家」完全是魏鏞個人在 1975 年在美國大學執教時單獨發展及提出之新概念，其後並多次在國際會議發表的論文中提及及闡述其意義；1980 年 10 月魏鏞赴韓國開會宣讀論文再加增訂提出。1981 年美國國際法學會美東分會與喬治城大學戰略及國際關係研究所合辦「多體系國家之國際法地位會議」，其基本觀念係來自魏鏞之構想；其時出席此項會議之哈佛大學博士候選人馬英九先生所撰之有關報告亦指明「『多體系國家』一詞為魏鏞教授首先使用。」請參見馬英九，「多體系國家學術會議」（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七日），惟由於當時魏鏞擔任行政院研考會主委，不便自己出面處理當時在台仍屬敏感性之議題，乃由丘宏達教授與 Ray Cline 博士推動，並由丘教授與 CSIS 研究員 Robert Downen 先生擔任該次大會論文之共同編者。筆者甚為感謝丘宏達教授在規劃推動上述會議上所作之努力及貢獻。丘宏達教授對分裂國家之法律地位，尤其是中華民國在國際法下之地位迭有論文發表，見丘宏達，「邦聯制，選擇統一的可行模式」, 《聯合報》，(2001 年 7 月 8 日 15 版); 另請參看翁松燃，「統合模式初探」, 《國家主權與統合模式的比較》，(台北：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13 期，2001 年 3 月 30 日); 趙春山，「建構跨世紀的兩岸關係：正視一個分治中國的分裂現實問題」, 中共建政與兩岸分治五十年學術研討會 (台北：中華歐亞基金會主辦，1999 年 9 月 22-23 日); 蘇宏達，「歐盟經驗與兩岸統合」, 《問題與研究》，40 卷，第二期(2001 年 3 月)，pp. 1-30; 胡婉玲，「歐洲議會之研究文獻回顧與方法檢討」, 《立法院院聞》，第 29 卷第三期(2001 年 3 月)，pp. 96-114; 在台灣的中國政治學會所出的《政治學報》，第 24 期 (June, 1995) 曾刊出英文專期討論 "Divided Nations: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edited by Tzong-ho Bao。

⁷ 大陸學者，包括完成博士學程留在美國執教的大陸學者在內，近年來對台海兩岸互動模式的純學術性探討，正日益增長中，容於日後另外為文介紹（請參閱本文有關明居正研究的介紹及其相關註解）。

⁸ 請參看 Yung Wei, "Searching for New Model for Political Integration," (Paper delivered at 2001 Taiwan Issue Conference,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Columbia, South Carolina, USA, April 20-22, 2001); Y. Wei, "From 'Multi-System Nations' to 'Linkage Communities': A New Conceptual Scheme for the Integration of Divided Nations," *Issues and Studies*, Vol. 33, no. 10 (Oct., 1997), 尤其請看第十二註；另請參看魏鏞，「兩岸關係分析與互動架構的展望」, 《中國評論》，(2000 年 9 月號)，49 至 53 頁；包宗和及吳玉山，「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國 88 年)；Wu, *op. cit.*；張五岳，見前；吳新興在他的著作中，也對台海兩岸的互動模式，尤其是整合理論的適用加以剖析，見 Hsin-hsing Wu, *Bridging the Strait, Taiwan, China, and the Prospects for Reunification*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此外政大國際關係研究

學者所提出的典範加以發揮，能提出獨創的概念及理論的不多。不過吳玉山分析獨立國協模式及其對台海兩岸之涵意；包宗和提出兩岸關係的博奕論分析；明居正將兩岸關係自國際體系觀念剖析；石之瑜從心裡文化層面切入兩岸研究；張麟徵參考法國學者的理論提出對分裂國家的國際法人地位的新詮釋；翁松燃對於統合理論及模式的綜合分析；趙國材對兩岸間在主權上的爭議，以其在英國法學界的背景提出創意的澄清；張亞中根據德國及歐盟經驗，提出「第三主體」的概念；顏建發闡釋陳水扁總統「統合論」及民進黨對兩岸關係之立場；張五岳及吳新興綜合各個分裂國家的經驗，提出綜合性之解析，均各有其貢獻。⁹

第二類研究主要在於對兩岸政府的官方所主張的統一模式及政策加以分析。就台灣而言，尤其著重於有關北京的「一國兩制」及港澳模式的內涵及其對於台灣未來之涵意。此類研究對於吾人了解「一國兩制」之理論基礎，台北方面「國統綱領」制定之背景，台灣地區民眾對「一國兩制」之反應，均有釐清及闡明之作用。¹⁰於此，石之瑜分析「一國兩制」與社會主義初階論之關係，趙春山對於蘇聯解體對中共之影響加以研判，吳安家對「一國兩制」理論基礎之分析，楊開煌對兩岸互動中台北與北京政策的詮釋，陳忠信分析民進黨內部對於兩岸統合問題的反應，邵宗海對中共統一政策演變之分析，及大陸學者李家泉對統合模式的綜合分析，均甚有助於吾人對此方面之了解。¹¹

第三類研究著重於台海兩岸未來整合架構的研究，在此項內的研究包括各種有關「邦聯」，「聯邦」，「中華國協」，「大中華經濟圈」，「中華協作機制」，「民族內國協」的構思。¹²此外美國學者李侃如(Kenneth Lieberthal)也曾提出「中程協議」

中心出版的 *Issues and Studies* 期刊也每有有關兩岸互動關係理論性的探討。

⁹ 張麟徵，「我國國際法人地位之研究」，行政院研考會委託研究，民國 78 年 1 月；Yu-shan Wu，見前書；翁松燃，「統合模式初探」，《國家主權與統合模式的比較》，（台北：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13 期，2001 年 3 月 30 日）；趙國材，「從國際法觀點論分裂國家之承認」，《中國國際法與國家事務年報》，第 3 卷，（台北：商務印書館，1988）；顏建發，「兩岸統合的前景」，《遠景季刊》，第 2 卷第 4 期，（台北：民國 90 年 10 月），101-120 頁及吳青娥，「專訪顏建發：民進黨大陸政策有新主張」，《投資中國》，第 94 期，（2001 年 12 月）。

¹⁰ 有關兩岸制度性之分析及互動狀況之報導，請參看楊開煌，《縱論兩岸尋雙贏》，（台北：歷史智庫，民國 85 年）；石之瑜，「一國兩制與社會主義初階論」，《前瞻分析》，（台北：前瞻政策研究中心，民國 80 年 5 月）；石之瑜，黃競涓合著，《「一國兩制」論述注批》，（台北：遠景基金會，2001 年 5 月）；顏建發，「兩岸統合的前景」，《亞太情勢與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財團法人兩岸遠景基金會，公元 2001 年 9 月 25，26 日）；有關「一國兩制」對台灣的適用問題的詮釋，請參看李家泉，「『一國兩制』的台灣模式」，《中國評論》，45 期（北京：2001 年 9 月），46 至 48 頁；另外中國國民黨中央政策委員會大陸事務部所出版的《大陸情勢雙週報》，行政院陸委會所出版的《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新聞信》；台北的《海峽評論》雜誌，「遠景基金會」和「中華歐亞基金會」的叢書暨網站，均隨時提供有關台海兩岸互動上之制度性、政策性、時事性之分析及報導。

¹¹ 李家泉，「兩岸共創『一國兩制』台灣模式」，《大公報》，2000 年 11 月 15 日。

¹² 參看邵宗海，見前；張五岳，見前；翁松燃，見前；鄭海麟，《海峽兩岸關係的深度透視》，（香港：明報出版社，2000 年 11 月），第四章；嚴家其，「中華聯邦共和國憲法（建設性草案）」，（主要起草人：翁松燃、張鑫、劉凱申、嚴家其、張偉國）（舊金山：1994 年 1 月 31 日）；張亞中，「兩岸統合之理論與實踐」，《美歐季刊》，（民國 89 年）；另外陶百川、夏功權、余紀忠，及王愴吾先生也都曾提出或支持中華國協及邦聯的構想，請參看余紀忠，《五十年來的理念與

(Interim Agreement)的構想，主張台北與北京在「一個中國」之下共存，基本上也有鬆懈的邦聯的影子。¹³在這方面，翁松燃及嚴家其等學者對於兩岸整合憲法架構的擬議，鄭竹園對兩岸經濟共同體之構想，江炳倫從解決族群衝突角度提出協和式民主模式處理兩岸關係，朱景鵬從區域整合觀點分析兩岸整合，周陽山提出「四重聯盟」的觀念，吳瑞國提出「一盟多體制」的構想，余紀忠的「中華邦聯」模式，林洋港提「自治邦」模式，及蕭萬長建議兩岸自由貿易區，均各有其見地。¹⁴

在各種模式中，以下各項特別值得加以簡要介紹：

明居正對兩岸關係的「國際體系理論」分析

明居正引用及闡釋了 Richard Rosecrane, Morton Kaplan, Kenneth Waltz, 及 Stanley Hoffmann 的理論，認為兩岸關係可以從兩個體系中的內在因素和外在外在因素來剖析雙方的互動過程；他認為就體系影響論而言，係繼承了「結構現實主義」(Structure Realism) 的傳統，對不同政治體系間之互動作現實性的剖析，此種分析法可以運用在兩岸關係上。明居正運用體系理論分析兩岸關係時，將不同模式及論點分為兩派，一派為「外在因素派」，著重地理、國際互動、體系結構、科技發展等因素；另一派為「體系影響派」，著重體系成員間的互動關係。明居正認為在「一霸多強」的國際格局下，臺灣只有採對大陸進行和平演變，才是可行的策略。明居正在分析中引述了不少大陸學者的觀點再加以簡要評估，增加了他的分析的包容性和周延性。¹⁵

包宗和的美、「中」、台三角關係的「博奕理論」模式

包宗把從美國學者所發展出來的博奕論 (game theory) 應用到兩岸關係上，認為兩岸決策者的行為，可以以理性的抉擇及博奕論中不同的奕局來分析，他認為台海兩岸的競賽正逐漸從「僵持遊戲」轉化成為「囚徒困境」(prisoner's dilemma)，在此種情況下，美國若對中共採取「合作戰略」，則對兩岸間的互動便可產生較大的正面影響。包宗和將美國學者羅維爾·狄特默 (Lowell Diltmer) 的三角戰略理論引用到「台北、華盛頓，與北京」之互動關係的分析中，而得出

實踐——一個報人為歷史存證》，(台北：中國時報社，民國 88 年 4 月)。

¹³ 見 Kenneth Lieberthal, "Cross-Strait Relation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PRC after the 15th Party Congress: Reassessing the Post-Deng Political and Economic Prospect." (Feb., 19-20, 1998)。

¹⁴ 請參見鄭竹園，見前註；江炳倫，「自治·聯邦·一國兩制——論解決族群與國家之間衝突及分裂國家問題的方案」，《華岡社科學報》，第十四期，2000 年，pp. 1-5；朱景鵬，「區域主義、區域整合與兩岸整合問題之探討」，《中國大陸研究》，第 42 卷第 8 期，(台北：民國 88 年 8 月)；周陽山，「『四重聯盟』與兩岸統合」，《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盟訊》，105 期，民國 90 年 2 月，頁 21-22；Raymond R. Wu (吳瑞國)，"A Framework for Cross-Strait Peace: The 'One Union, Multiple Systems' Formul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5th Roundtable Meeting on U.S.-China Policy and Cross-Strait Relations, organized by the National Committee on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U.S.A., August 13-15, 2000。

¹⁵ 明居正，「國際體系理論與兩岸關係」，納入包宗和與吳玉山，《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見前，364 至 385 頁。

不同階段的「結婚型」、「羅曼蒂克型」、「三邊家族型」等不同類型的三角關係分析。¹⁶

吳玉山的「大小政治實體模式」

吳玉山引述美國學者 Robert O. Keohane 等人的「霸權穩定理論」(Theory of Hegemonic Stability)，同時將中外歷史上大小政治實體之關係及結局作全部性之檢視，進而就「統」「獨」，「經貿利益」與「安全考慮」之關係建立各種象限及類型(typology)，再將台灣地區各政府機關、政黨，及企業界之立場，表達在象限中不同之座標之上，並討論將來可能之演變。吳玉山認為分裂國家未來發展的推進因素，他認為臺灣對中國大陸只有抗衡與滬從兩種選擇，而經濟因素、美國因素、及臺灣內部政治因素將對如何選擇產生影響。¹⁷

石之瑜之兩岸關係的心理文化分析

石之瑜對於兩岸關係的分析，從心理及文化的層面切入，他認為要了解中國大陸決策者的心態及台灣方面決策者的傾向，必須從雙方的歷史與記憶中找到其深層的心理因素，才能分析及預測雙方的行為動機及結果。他並由此出發建立了一個包含「主體與認同」，「思維與態度」，「精神與人格」，「認知與情感」，和「知覺與行為」的相互影響的分析架構，並且認為詮釋學派的認同政治學為較具啟發性的分析方法。¹⁸

翁松燃之「國家主權與統合模式比較分析」

翁松燃是少數國內政治學家用綜合分析(Analytical paradigm)來整體剖析各種不同統合模式之一。翁氏一方面以「國家聯盟」，「國家統合」，「複合國家」及「單一國家」的分類來分別解析「國協」，「獨聯體」，「歐盟」，「邦聯」，「聯邦」及「一國兩制」之前提，目的，動機，組織，方法，活動，與效果；另一方面，又以主權單位統合協議，退出自由，統合憲法，成員憲法，中央政府之權力，政府與人民關係，及成員自主權之權源，來談各種模式之性質與定位，凡此均頗有助於吾人對於各種統合模式之了解，並對新模式之提出具有啟發性。¹⁹

高朗的「整合論」與「象限分析」

高朗就各種整合(integration)理論作了系統性之介紹與分析，並進而討論其在兩岸關係上的應用。他運用象限的圖示，以「統一」和「未統一」及「整合」和「未整合」的座標，分析日本，歐盟，美國-俄羅斯，及加拿大與魁北克，英國與北美，和中共與香港的關係，進而討論兩岸未來可能有哪幾種可能的發展，同

¹⁶ 包宗和，《台海兩岸互動的理論與政策面向》(台北：三民書局，民國七十九年)，42 至 72 頁。

¹⁷ 吳玉山，「台灣的大陸政策：結構與理性」，納入包宗和與吳玉山，見前，153 至 203 頁。

¹⁸ 石之瑜，《中國文化與中國的民》(台北：風雲論壇，民國八十六年)；石之瑜，「芝麻！開門：心理分析引領兩岸政策研究進入新境界」，納入包宗和與吳玉山，見前，267 至 336 頁；另請參見 Chih-yu Shih, *Reform, Identity and Chinese Foreign Policy* (Taipei: Vanguard Institute for Policy Studies, 2000)。

¹⁹ 翁松燃，「統合模式初探」，見前註。

時用具體的數據來檢視實際的狀況。高朗指出在統一策略上，台灣是採漸進式的途徑，中國大陸則主張概括式的解決途徑。高朗認為在兩岸之間政治問題未解決及臺灣內部政治精英意見未整合之前，透過兩岸經貿來迅速整合仍「難以推展」。

20

張亞中的「第三主體」模式

張亞中從統合理論來思考，認為歐盟式的「新功能主義」理論較適合兩岸參考。歐洲共同體並非一次就以「聯邦主義」式的方向邁向統一，而是以「超國家主義」與「政府間主義」兩者並重、相互牽制、彼此共生的方式、並尊重人民的意願來推動。張氏認為兩岸可仿效歐洲共同體作為一個國際法人，創造一個除了兩岸各有的主體以外的「第三主體」，也就是經由兩岸統合過程的推展，由兩岸所共組成的「整個中國」（或兩岸共同體）。「在法律的意義上，有三個法律主體並存，其中兩岸是完整的法人，『兩岸共同體』是個不完整國際法人。張氏認為，兩岸統合「第三主體」的建立，對中共而言，確定了兩岸是往「合」的方向邁進，對台灣而言，「第三主體」的建立不會使台灣的主體性喪失，而台灣的安全與發展也可經由跨兩岸統合機構的建立而得到保障。²¹

張五岳的「分裂國家比較分析」

張五岳進行對分裂國家模式之比較研究，發現東、西德及南、北韓在主權問題的宣示作為與處理上，截然不同，卻均能開展不同政治體系雙方間的互動，並共同參與重要國際組織；這是否意謂著：分裂國家主權問題之釐清雖屬必要，卻並非能否正常開拓國際空間的必要前提要件。而兩岸分隔已久，互信不足，若不能本著「求同存異」或「同意歧見」（Agree to Disagree）的精神，達成「雙贏」的談判，則雙方關係將永遠陷入僵局甚至惡化。如在一個中國及其相關議題上無法獲致共識時，「可將雙方各自堅持不同立場在協議文字中明訂，或以創造性模糊方式替代或迴避，並輔以各自片面聲明以不失其各自立場」，可為解決之道。²²

邵宗海的「階段性統一過程」分析

邵宗海研究各種中國統一模式，認為中國統一是個目標，也可以是過程。邵氏指出，在經過兩岸政治談判，或終止敵對狀態，最後終於達成某種程度的整合意願後，會產生「階段性的過程或目標」。邵氏的假設（模擬）為：(1)第一階段：邦聯式的中國。兩岸於終止敵對狀態後，簽訂有關兩岸定位與安全保障的協議，組織沒有中央政府行政體制，卻有雙方組成的結合國會立法體系的「邦聯式中國」。雙方均享有獨立主權，可自由加入國際組織，但在對外關係與國家安全層

²⁰ 高朗，「從整合理論探索兩岸整合的條件與困境」，納入包宗和與吳玉山，見前，41至71頁。

²¹ 張亞中，「兩岸統合之理論與實踐：歐盟經驗的啟示」，《美歐季刊》第14卷第1期，民國89年春季號，pp. 35-81；「參考歐洲統合，創造第三主體」，《聯合報》，民國90年1月8日15版。

²² 張五岳，「分裂國家模式之探討」，《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頁77-118。（台北：五南，民國88年）。

次上，兩岸可在事先共識的基礎上採取同一政策與步驟；(2)第二階段：聯邦式的中國。若兩岸互信基礎加強，互賴度提高、整合意願增強，兩岸可經由協商，制訂憲法，成立「聯邦式的中國」。台灣與大陸加起來為中國主權的領土，不容分裂分割之議。中央與地方權限、政黨政治建立、公平選舉的舉行，均需有法治化的明文規定；(3)第三階段：單一制中國。當聯邦式的中國不再滿足中國人需求的民族光榮與尊嚴時，或許就有呼聲希望中國走向「單一體制」。但如何建立起國家資源與權力合理分配的規則，值得思考。²³

鄭竹園之「大中華共同市場」模式

旅美學人鄭竹園為最早提出台海兩岸及港澳共同市場且不斷加以充實其內涵的旅美學人之一。鄭氏認為中華經濟圈具有「人力資源」、「外匯資源」、「技術資源」，及「高儲蓄率」等多項優勢，只要相互合作，不相互排斥，則極有可能在不遠的將來追上日本，西歐及美國。要緊的是：廚大陸保持開放政策，並維持內部穩定；欸台海兩岸合作，不啓戰端；碁海外華人積極參與，形成全球華人經濟圈。²⁴

朱景鵬的「區域整合論」

朱景鵬從區域主義之形成與區域整合發展談兩岸整合。朱氏指出兩岸經濟的高度互賴程度，雖然符合了經濟整合當中整合要素互補之理論，但若涉及兩岸關係發展中之「高階政治」，如對於未來統一體制之思考，則牽涉到中央地方權力分配、「中國」國家概念爭議，與國體選擇路線，兩岸差距仍甚大。從五〇年代歐洲整合的經驗來看，「在經濟性或功能性整合條件未臻成熟之下遽爾推動政治整合之工程，不僅不切實際且滯礙難行」，兩岸整合確實存在若干障礙與爭議空間，但功能性的部門整合應可在不受政治因素情況下開展，然而「兩岸間之政治問題倘無法立足於單純功能性或經濟性創造雙贏之立場上去發展兩岸之整合關係，瓶頸仍將無法有效打破。」²⁵

周陽山的「四重聯盟論」

周陽山認為未來中國的政治統合，不僅要考慮台灣人民的意願與福祉，也必須顧及全中國的歷史經驗、整體發展與區域平衡，而提出「四重聯盟論」。(1)第一重—單一制：大陸東半壁的各省市以漢人爲主的各地區，實施單一制，逐步提高地方自治的層級，全面實施縣市層級的自治與選舉；(2)第二重—區域自治：於大陸西南、西北之「民族自治區」，實施「因地制宜」的區域自治，其自治區權遠較前項廣；(3)第三重—一國兩制：香港、澳門統治模式。社會、經濟制度不變，外交、國防歸中央掌握；(4)第四重—聯盟制(Federacy)：指未來大陸與台灣的統合關係，內涵未定，但台灣維持目前政治、經濟、社會、國防等機制不變，

²³ 邵宗海，「中國統一模式與統一過程的互動評估」，收錄於朱法源主編，《一國良制論文集》，「一國良制」研討會籌備委會編印（1999年）。

²⁴ 鄭竹園，「大中華共同市場的構想與實踐」，《明報月刊》（1992年8月），pp. 60-67。

²⁵ 朱景鵬，「區域主義、區域整合與兩岸整合問題之探討」，見前註。

同時保有一定的國際關係與外交空間。²⁶

吳瑞國的「一邦多制」模式

吳瑞國認為一個完整的中國既非中華人民共和國也非中華民國，而是歷史、文化、地理的中國。所以吳氏認為「一個中國」原則應該隱含著一個完整的中國在未來之意。吳瑞國主張「一邦多制」(One Union, Multiple Systems)，用中國古代所稱的禮儀之邦、華夏之邦的「邦」(union)字，具有國家的意義，可以是聯邦、邦聯、國協，也可以是一個單一的國家，形式用未來兩岸人民決定，「多制」則是無論未來兩岸互動基礎有任何改變，現行政治、經濟、教育、法律、社會等層面，應維持現有決策的自主性與制度的完整性。²⁷吳瑞國的模式，其實與筆者早先所提出的「多體系國家」以及後來所提出的「民族內國協」十分接近，甚至有雷同之處。

江炳倫的「協和式民主」整合論

江炳倫認為「一國兩制」，在政治學的制度分類上仍是屬於地方自治的一類，但中華民國並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下屬政府，而是兩個同時擁有完整主權且地位平等的政治實體。將來兩岸如願意舉行政治談判，首先必須「在兩個主權政體談判與中央—地方政府談判之間找出一個折衷方案」。將來最有希望達成的協議，可能須在「一國兩制」與「一國兩體」的中間地帶找答案，江氏認為此方案除了要賦予台灣比現在香港更大的自治地位外，還應包含近似聯邦的法律保障，甚至是李帕特(Arend Lijphart)所倡導的「協和式民主」(consociational democracy)²⁸的一些特徵，如中央政府的大聯盟和地方政府的否決權。²⁹

林洋港的「自治邦」模式

林洋港主張兩岸若協商統一，國旗、國歌都可重新訂，國號可採用「中國」之稱號，但台灣不能被矮化成為一個省，也不是少數民族自治區，而是位於台灣自治邦的地位，主權共享，台灣仍保有原有的經濟、司法制度、自由民主生活方式，政府制度不受干預，維持原有軍隊，兩岸軍隊和平相處共同抵禦外侮，台灣可入國際組織，於各國設領事館、總領事館（非大使館），可以簽發護照與入境證明。³⁰

余紀忠的「中華邦聯」模式

中國時報創辦人余紀忠於民國八十三年在中央大學演說中提到「中華邦聯」

²⁶ 周陽山，「『四重聯盟』與兩岸統合」，見前註。

²⁷ Raymond R. Wu (吳瑞國)，"A Framework for Cross-Strait Peace: The 'One Union, Multiple Systems' Formula"，見前註。

²⁸ Arend Lijphart, *Democracy in Plural Societ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7).

²⁹ 江炳倫，「自治·聯邦·一國兩制——論解決族群與國家之間衝突及分裂國家問題的方案」，見前註。

³⁰ 林洋港，「兩岸關係新思維」專題演講，中國時報、台中縣府和議會、洪鈞培文教基金會合辦，民國91年1月12日。

的構想，他認為兩岸應「先透過三通建立初步善意的互信機制。然後通過政治談判，簽署兩岸和平協定，結束敵對狀態，接著雙方展開經濟合作，在國際上相互支援，逐步達成『中華邦聯』的目標」。³¹此外陶百川、夏功權、趙耀東，以及國民黨主席連戰都先後提出過近乎「中華邦聯」的構想。海外學人也有一部份有類似的想法。

沈富雄及賴祐民之「兩岸共組國協，台琉同時廢武」構想

在各種台海兩岸互動模式中，較突出者為沈富雄及賴祐民所提出之兩岸國協及台灣中立模式。沈賴兩位從台灣之戰略地位切入，認為台灣為中共與美、日實力之交應點，處境頗為艱鉅，因而二氏建議與中國大陸採用國協模式維持統合的外貌而實質上維持完整的國格與主權。另外在軍事上完全中立化，不與任何國家結盟，並建議琉球也中立化，共同成為西太平洋的一個非軍事化的緩衝區。³²

以上各種有關兩岸關係的模式中，明居正，包宗和，吳玉山，石之瑜及高朗的分析及模式，是理論層次較高的分析；在分析基礎及方法上與現代政治學，尤其是國際關係，有較大的關聯；其申論也廣引中外學者的著述，並提出本身開創性的看法。雖然這些學者研究及寫作之著眼點仍在於理論架構的精緻化，而較少著力於台海兩岸具體互動狀況的細部分析並收集量化資料來檢驗相關經驗性假設。惟從建立兩岸互動的學術理論與模式而言，這幾位學者所提出的觀點及架構，都有其貢獻並有繼續開發的潛力。

翁松燃、邵宗海，及張五岳基本上是對各種有關兩岸的整合及互動看法加以綜合歸納介紹分析，本身並沒有提出特定的模式。但三者都對兩岸關係各種不同的互動模型（pattern）作了鳥瞰性與綜合性的剖析，有助吾人對兩岸關係的全盤了解。周陽山及吳瑞國基本上都是討論有關兩岸政治整合的模式，也提出有關開創性的構想，其論述之優點在於體認到兩岸政治之統合實為一切統合之基礎，故必須加以解決。惟中國大陸方面，自始認為兩岸關係非僅不是國與國的關係，甚至也非各自獨立的政治體與政治體的關係。因此任何具體性及結構性的邦聯論或聯邦論恐均不易為中共所接納。

江炳倫的「協和式民主」整合論為未來兩岸邁向整合過程中，提供一個既非中央對地方，也非兩個主權國間之處理方式，有其獨到的見解，不失為統合過程中可以考慮的機制之一。張亞中的「第三主體」想法把兩岸視為完整的國際法人，第三主權（兩岸共同體）為不完整的國際法人，在當前國際法下殊不易找出法理的合理化依據，似乎還是他過去提出的「一中兩國」的新詮釋。其學理上的開發性及實際政策面的可用性還有待觀察。沈富雄的兩岸共組國協，並將台灣與琉球列為非軍事化地區，是較特別的看法，但在不承認「一個中國」前提下，中共不

³¹ 見余紀忠，《提筆為時代》，（台北：時報文化，民國 91 年），142 至 152 頁。

³² 沈富雄，賴祐民，「兩岸共組國協，台琉同時廢武：解決台海問題的新模式」，《中國事務季刊》，第五期（2001 年 7 月）。

可能接受；在我方至為依賴美國保衛台灣的前提下，台灣非軍事化也不甚可行。

至於林洋港與余紀忠兩位所提出的有關促進兩岸整合的建議，雖然未在理論架構上多所著墨，但是由於一位是本省籍前國民黨政壇大老，另一位為已故新聞界主要媒體的掌門人，以是均特別具有政策實務上之意義。

在上述各種兩岸模式中，除了與兩岸經貿來往有關的模式外，多半在一般性的文字剖析及詮釋，少部分提出了分類架構（typology）及模式（model），但極少學者曾經收集經驗性及數量化之資料，將渠等提出之理論模式加以檢驗。就實際可行性而言，為鄭竹園的「大中華共同市場」及朱景鵬的「區域整合論」一方面多少解析了台海兩岸的現狀，另一方面也提出一些未來應有的作法，但是較少討論到兩岸互動的政治前提，也未就如何突破兩岸經濟整合的政治阻礙上多所著墨，是其共同之限制。

以上已將筆者認為較具代表性之兩岸關係論著一一介紹及評述，惟筆者必須承認，任何此類引介及評述，必然是不夠完整及牽涉到主觀判斷的。筆者此項努力主要還是在介紹我國台灣地區學者在這方面研究所得之成果，並期望未來有更豐碩的收穫。

（二）台灣地區各政黨在兩岸關係上之立場與政策方面

除了學者以外，台灣各政黨也先後提出了對兩岸關係提出各自的立場。先就陳水扁政府而言，「台灣獨立」本是民進黨的基本政綱，但是陳水扁在總統競選期間，便提出「一個中國」可以作為兩岸間的議題的看法，其後在就任總統時又宣佈如果中共不動武，他可保證「不宣佈獨立，不更改國號，不推動台獨公投，及兩國論不入憲」。2000年12月31日，陳水扁總統發表跨世紀談話，其中特別呼籲「從兩岸經貿與文化的統合開始著手，逐步建立兩岸之間的信任，進而共同尋求兩岸永久和平，政治統合的新架構」。³³儘管北京對陳水扁這些言論的誠意仍相當懷疑，但是從民進黨迄今仍未刪除台獨黨綱的角度觀察，陳水扁這些試圖緩和兩岸關係及促進兩岸整（統）合的表達，對改善台海兩岸關係仍有其積極意義。

在野的第一大黨國民黨，是「國統綱領」制定時的執政黨。作為創立中華民國的政黨，自應堅持「一個中國」理念及國家統一目標。但是在前主席李登輝主政期間，上述立場日趨模糊；直至1999年7月，李登輝推出了「特殊國與國關係」的說法，而到了否定「一個中國」及國家統一原則的最高峰。當時若非美國政府的壓力，加上台灣發生前所未有之大地震，否則兩岸可能已爆發軍事衝突。

³³ 有關陳水扁「統合」構想的民進黨解釋及發揮，請參看顏建發，「兩岸統合的前景」，《亞太情勢與兩岸關係》，（台北：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2001年9月25-26日）；有關民進黨的正式兩岸關係政策，請參看「民主進步黨2000年政策綱領（兩岸部份）」，（台北：民主進步黨中央政策會，1999年11月）。

2000年3月，國民黨在總統選舉中遭到敗績。李登輝在國民黨同志強大壓力下辭去黨主席職務，連戰繼任主席。國民黨的立場乃逐漸去李登輝化。在2001年7月舉行的國民黨十六全大會中，李系人馬淡出權力核心。前內政部長黃主文籌組台灣團結聯盟，立場展現強烈分裂主義傾向；李登輝積極參與該聯盟活動，被國民黨撤銷黨籍。於是國民黨乃逐漸回歸到李登輝主政前的主張國家統一的立場³⁵。

在以上這種氣氛下，國民黨智庫在十六全大會之前試圖把「邦聯」的構想納入大會主題之一。但是在初步的討論之中即同時遭到主張統一及傾向本土的中央委員及評議委員的批評。雖然後來規劃小組在「邦聯」前加上了「階段性」的形容詞，其後又特別標明「邁向民主、自由、均富的統一」的目標，但仍不能消除黨內關心兩岸問題人士的疑慮，最後決定不納入十六全的決議之中。³⁶

另一個自國民黨分出的以宋楚瑜為黨魁的新政黨—親民黨—也試圖發展出其本身之兩岸關係政策。在一份「親民黨對兩岸關係的基本看法」文件中，親民黨將兩岸關係界定為「制度與觀念之爭」，³⁷主張在尊重台灣民意的前提下，接受「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原則；同時並主張建立兩岸間的「信心與安全建立措施」，進而參考歐盟的整合模式，達成台海兩岸的「多重整合」。至於另一小黨，新黨，一貫以促進國家統一為立場，對於大陸所提出的「一國兩制」，有比其他各黨更趨接納的傾向。

（三）兩岸政治體系在台海關係上之立場與政策方面

中華民國政府一貫依據憲法相關法律及國統綱領處理兩岸關係，陳總統就任總統之初，即宣佈兩國論不入憲，不久之後又提出統合論；在陳水扁總統於民國89年12月31日所發表跨世紀談話中，陳總統指出：「依據中華民國憲法，『一個中國』原本並不是問題。……我們要呼籲對岸的政府與領導人，尊重中華民國生存的空間與國際的尊嚴，公開放棄武力的威脅，以最大的氣度和前瞻的智慧，超越目前的爭執和僵局，從兩岸經貿與文化的統合開始著手，逐步建立兩岸之間的信任，進而共同尋求兩岸永久和平、政治統合的新架構。為二十一世紀兩岸人

³⁴ 關於台北在兩岸關係立場上的演變，可參看魏鏞，「『多體系國家』，『聯鎖社群』與『中華協同體制』：台海兩岸互動與整合架構的分析與展望」（台北：迎接廿一世紀全球華人團結自強論壇，2000年11月12日）。

³⁵ 請參看魏鏞，「突破分歧，奮力再起—寫在國民黨十六全會之前」，《中央》月刊（台北：民國90年7月）。

³⁶ 見「中國國民黨政策綱領草案『邦聯』說帖」（台北：中國國民黨政策委員會，民國90年7月）；有關對邦聯的保留意見，請參考魏鏞，「國民黨需要『邦聯』嗎？」，《聯合報》（台北：民國90年6月30日）十五版。

³⁷ 見《親民黨對兩岸關係的基本看法》（台北：親民黨中央黨部，民國89年8月）；請參閱 Raymond R. Wu, "A Framework for Cross-Strait Peace: The 'One Union, Multiple Systems' Formula," *ibid.*

民最大的福祉，攜手開拓無限可能的空間。」³⁸

爲了達成在兩岸關係上超越黨派的共識，陳水扁邀請民間學術界、企業界，及各政黨代表人，組成一個跨黨派小組，這個小組經過多次開會研討，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第七次會議達成共識，提出「三個認知，四個建議」。內容爲：跨黨派小組認爲：（一）兩岸現狀是歷史推展演變的結果。（二）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互不代表。中華民國已經建立民主體制，改變現狀必須經由民主程序取得人民的同意。（三）人民是國家的主體，國家的目的在保障人民的安全與福祉；兩岸地緣近便，語文近同，兩岸人民應可享有長遠共同的利益。至於「四個建議」則是基於以上的認知，跨黨派小組建議總統：（一）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進兩岸關係，處理兩岸爭議及回應對岸「一個中國」的主張。（二）建立新機制或調整現有機制以持續整合國內各政黨及社會各方對國家發展與兩岸關係之意見。（三）呼籲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尊重中華民國國際尊嚴與生存空間，放棄武力威脅，共商和平協議，以爭取台灣人民信心，從而創造兩岸雙贏。（四）昭告世界，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堅持和平、民主、繁榮的信念，貢獻國際社會並基於同一信念，以最大誠意與耐心建構兩岸新關係。³⁹跨黨派小組這四點結論，能否成爲扁政府的新兩岸政策的基礎及北京對此四點結論如何反應，尙有待繼續觀察。

值得注意的是，隨著國統會遲未召開，「一個中國」原則始終未能整合民進黨內部意見，新政府的大陸政策似乎不但未曾向前邁步，甚至有時還有後退的跡象。而由於華美軍事安全關係日趨密切，更增加了陳水扁在處理兩岸問題上的自信心，隨著陳水扁「一邊一國論」的提出，台北的大陸政策似已產生重要質變，其未來發展極堪密切觀察。

北京對於國家統一及兩岸關係的立場，一貫均係以「和平統一，一國兩制」和「江八點」爲基礎。2000年5月20日，國台辦發表聲明稱「一個中國原則是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的基礎」⁴⁰，中共「有堅決阻止『台獨』及一切分裂活動的堅定決心和必要準備。」2000年10月16日發佈的「二〇〇〇年中國的國防」白皮書⁴¹，重申了該年2月21日發佈的「一個中國的原則與台灣問題」白皮書⁴²中所提及三個對台用兵的「如果」，包括「如果出現台灣被以任何名義從中國分割出去的重大事變，如果外國侵佔台灣，如果台灣當局無限期地拒絕通過談判和平解決兩岸統一問題。」儘管如此，在1999年8月24日，錢其琛副總理接見台

³⁸ 資料來源：總統府新聞稿網頁，http://www.president.gov.tw/1_news/index.html。

³⁹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2_special/point/point-34.html。

⁴⁰ 出自「中共中央台辦國務院台辦授權就當前兩岸關係問題發表聲明」，2000年5月20日新華社電，請參見遠景基金會網址 http://gptaiwan.org.tw/~cylin/China/2000/2000_5_20.htm。

⁴¹ 「二〇〇〇年中國的國防」白皮書全文，請見網址 <http://jczs.sina.com.cn/2000-10-16/6463.html>。

⁴² 「一個中國的原則與台灣問題」白皮書全文，請參見遠景基金會網址 http://gptaiwan.org.tw/~cylin/China/2000/2000_2_21.htm。

灣聯合報訪問團時，曾主動地提出較汪道涵先生八十六字更寬的對「一個中國」內涵的闡釋，錢其琛的解釋包括三點：(1)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3)大陸與台灣同屬於一個中國；(2)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⁴³由此看來，北京對一個中國及國家統一的原則雖然十分堅持，但對「一個中國」的內涵卻有較前更具包涵性的詮釋。北京對統一的大業認為不能無限拖延，但是只要台灣不搞獨立，和平統一仍是目前努力的重點。⁴⁴

最近錢其琛及朱鎔基先後發表談話，對「一個中國」的三段式來表達有更為和緩的處理；而錢其琛在「江八點七週年的紀念會」中，把民進黨與台獨加以劃分，歡迎民進黨人士赴大陸訪問；近日錢其琛接見台灣新聞界，更表示可以以「兩岸航線」取代「國內航線」。凡此皆顯示中國大陸對台灣內部情勢有了新的認識，從而採取更為彈性的說法。⁴⁵但是由於陳水扁提出「一邊一國論」，北京已將扁政府定義為追求台灣獨立的政府，其後續發展須待中共十六全開完才能看出端倪。

(四) 學者、政黨，與兩岸當局之思考缺乏交集

從以上對於學者專家，政黨，及兩岸當局對於台海兩岸關係的看法綜合分析觀察，不僅雙方政治領袖之間對於兩岸關係的性質及未來走向有極為嚴重的分歧，就是在台灣地區各政黨及學者專家方面，看法與分析也有不同程度的差異，由此可見未來兩岸關係的改善，不僅要面對兩岸具體利害衝突的克服，也要從事學術理論模式的突破。

四、建立分裂國家的互動模式：經驗性(empirical)，規範性(normative)及制度性(institutional)的嘗試

筆者認為，一個完整的有關兩岸的模式，必須要包括四個層面：(1)有關兩岸分裂性質的界定；(2)有關兩岸互動過程的分析與預測；(3)有關兩岸現狀在國際法下之地位；及(4)有關兩岸未來循經濟、文化邁向政治整合的界定及闡述。在本文已檢視過的各項著作，雖然多少接觸到這四個層面的一部份，但是尚無任何作者同時處理這四個層面並提出一整套的解析及建構體系，本文作者有鑒及

⁴³ 見楊羽雯，「錢其琛的新三句話究竟是怎樣說的」，《聯合報》(台北：民國 89 年 9 月 5 日 13 版)。

⁴⁴ 請參看章念馳，「江澤民『三個代表』學說與兩岸關係」，《中國評論》(香港：2001 年 9 月)，17 至 23 頁；張榮恭，《大陸情勢與兩岸關係》(台北：中國國民黨總理紀念月會專題報告，民國 89 年 11 月 6 日)；《兩岸關係的結與解總結報告》(台北：中華歐亞基金會，民國 90 年)。

⁴⁵ 章念馳，「認識中國，瞭解台灣：讀錢其琛副總理紀念“江八點”發表七週年談話」，《中國評論》，51 期(2002 年 3 月)，37 至 41 頁；張五岳，「台灣應該如何回應錢其琛的主要講話」，《中國評論》，51 期(2002 年 3 月)，42 至 44 頁。

此，乃陸續提出了相互串聯的「多體系國家」，「聯鎖社群」，「政治實體」，及「民族內共同體」的綜合性模式與構想。在兩岸關係定位方面，筆者基本上採取歷史制度主義(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及法律規範(legal and normative)的分析法，挑戰「分裂國家」名詞之不當，提出了多體系國家(Multi-System Nation)的概念及主張；在兩岸互動模式的建立方面，筆者嘗試超越一般對兩岸關係著重政府及法律層面的分析取向，而改社區取向(community orientation)，同時納入「全球化／地方化(glocalization)」的概念，從而建立「聯鎖社群」的新理論模式並以調查研究收集經驗性行為性資料來檢驗相關假設；在兩岸政治體制在國際法下的地位方面，筆者挑戰了傳統國際法上只承認國家(state)，交戰團體(belligerent)及叛亂團體(insurgent)的保守立場及作法，參考近年來國際法學界重視人權及非國家行為者(non-state actor)的新趨勢，推出「領土性政治實體(territorial political entities)」及「非領土性政治實體(non-territorial political entities)」的新國際法人的主張。在未來兩岸統合的具體架構方面，筆者摒棄了純法律及結構性的西方式思維，改採中國歷史的經驗及制度發展的成果，克服並超越植根西方經驗的主權觀念；並進而整合傳統中國及東方文化價值，政治經驗暨制度設計，提出更具整合性、包容性的「民族內共同體」，作為台海兩岸在過渡階段的整合架構。以下謹將筆者所作模式建造的各项努力一一介紹如下。

(一) 對分裂國家（包括台海兩岸關係）之定性與定位： 多體系國家理論的提出與發展

台海兩岸問題之不易解決，除了國際因素、兩岸實力對抗，及兩個政體內部的問題外，對於雙方是否能在「一個中國」的概念下獲得適當的國內及國際地位亦為問題焦點之一。為了克服分裂國家（包括台海兩岸在內）的國際地位及相互關係的問題，筆者於 1975 年便創了一個新概念：「多體系國家」(multi-system nations)來界定分裂國家之性質及地位。此項概念的發展可以追溯到 1969 年美國國際研究協會(ISA)中「比較與跨科際研究部門」(Comparative and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Section)的成立。身為 ISA 這個研究部門的創始者之一，筆者對政治分割所引起的一連串問題，諸如難民、移民、少數族群以及「非國家民族(non-state nation)」等複雜問題特別感到興趣。⁴⁶

1974 年，本文作者獲得「美國國家人文基金會」(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Humanities)之獎助，集合了十六位傑出的美國社會科學家，包括社會學家、經

⁴⁶ 有關此一研究團隊之結論，請參看 Yung Wei (ed.), *Political Partitioning, Migration, Minorities, and Non-State Nations: Models, Proposition, and Intellectual Exchanges* (CISS working paper no. 49, University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1975)。參加此一由筆者主持之研究團隊之學者包括：Fred Riggs, William A. Glaser, Stephanie Newman, Walter P. Zenner, Geoffrey A. Ross, Charles A. Powell, Philip Rawkins, Adamantia Pollis, Ronald E. Krane, Young Kihl, Rona Fields, Ann Cottrell, Judy B. Bertelsen, Ahmid Ansari, Ray E. Johnston，這些學者或在參加時即已在美國學術界甚具資望，或為具有潛力之學者，而在後來卓有展佈。

濟學家、人類學家、政治學家和國際法學者從跨科際觀點來檢視政治分割 (political partitioning) 的問題。筆者在 Fred Riggs 稱之為「網路」(Internet)⁴⁷ 而由筆者所主持的這個研究團隊經過深入討論後發現，把多數遭到分割的國家稱之為「分裂國家」是不正確的。因為在大多數這類國家中的不同的部份均有著共同的文化與民族根源。因此這種情況不該視為一個政治體系被分割為兩種或多種不同部分的文化、民族，與國家，而是兩種或多種政治體系共存於一個原來的國家及民族之內。基於此項理由，本人決定創立一個新名詞「多體系國家」(Multi-System Nations) 以更正確地界定這種情況。⁴⁸

⁴⁷ 同前註。

⁴⁸ 有關魏鏞的「多體系國家」理論的創立，發展與對政策之影響，請參看 Yung Wei, "The Division and Unification of Chinese Political System," working paper No. 35, Comparative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Section, International Studies Association (Pittsburg: University of Pittsburg, March, 1975); Yung Wei, "Divided Nation and International Law: Political Reality and Legal Practic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panel on "The Legal Status of Divided States," Annual Convention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Association (St. Louis, Missouri, USA, March 16-20, 1977); Yung Wei, "The Unification and Division of Multi-system Nation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Basic Concept, Issues, and Approaches" (Paper delivered at Symposium on Functional Integration of Divided Nations,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October 6-7, 1980); latter published in *Multi-system N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Law: The International Status of Germany, Korea, and China*, ed. Hungdah Chiu and Robert Downen (Baltimore: School of Law, University of Maryland, 1981)。另請參考魏鏞後續幾篇論文："Multi-System Nations Revisited: Interaction Between Theories and Realities" (Paper deliver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Unification of Multi-System Nations, Taipei, September 27-29, 1991); "Unification or Separation: Assessment of Relations Between the Two Chinese Political Systems Through the Concept of Multi-System Nations" (Paper delivered at the Conference on China's Constitutional Systems: Convergence or Divergence,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April 29, 1994); 及 "Conceptual Schemes for Multi-System Nations and Inter-System Developments" (Paper delivered at the Panel on System Integration of Divided Nations, XVI World Congress,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IPSA], Berlin, August 21-25, 1994)。有關國際學術界對「多體系國家」理論之引述及評論，請參看 John Moore, "Introduction in Multi-System N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Law" (Proceeding of Regional Conference at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1981); Ray E. Johnston, "A Heuristic Framework for Assessing the International Status of Multi-System Nations: Germany, Korea, China, Taiwan," *The Journal of East Asian Affairs*, Vol. 2, no. 1, (Seoul: The Research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Spring/summer, 1982), pp. 91-124; Linda Chao and Ramon H. Myers, *The Divided China Problems Conflict Avoidance and Resolution* (Stanford, CA: Hoover Institution, 2000), p. 26; James N. Rosenau, "Les Constitutions dans un Monde en Proie au Turbulences," *Cultures & Conflicts*, No. 8 (Winter, 1992-1993), pp. 164-888; Ralph N. Clough, *Cooperation or Conflict in the Taiwan Strait* (Lanham, Maryland: Rowman,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1999), p. 78; Gerhard Von Glahn, *Law Among Nations, An Introduction to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7th ed. (Boston: Allyn and Bacon, 1996), p. 64; Gerald Chan, "International Studies in Taiwan Today: A Preliminary Survey of the Problems and Prospects" (Wellington, New Zealand: Asian Studies Institute, 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 2001); Werner Pfenning, *Peking und Taipei: Aspekte einer Komplizierten Beziehung* (Berlin: Center for Chinese and East Asian Politics, Fraie Universität Berlin, 2002); Jay Taylor, *Generalissimo's Son, Chiang Ching-kuo and the Revolutions in China and Taiwan* (Cambridge, Mas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325, 426, 該書經林添貴先生翻譯為中文，見陶涵(Jay Taylor)，林添貴譯，《台灣現代化的推手：蔣經國傳》(台北：時報文化，民國 89 年)，頁三五八，頁四七五；該書原文及中譯本中兩度提到蔣經國在思考國際及兩岸問題時，受到筆者意見，包括「一國兩府」在內，的影響；有關「多體制國家」中文的介紹，可參閱彭懷恩，「多體制國家的承認問題」，《台灣日報》(民國七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另外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楊天行君曾以「多體制國家」為碩士論文研究主題，見楊天行，「『多體制國家理論』初探—特別就中國個例部分」(指導教授：馬英九博士)(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民國七十三年一月)；有關海外

「多體系國家」此新概念主要在強調：分裂國家裡不同政治體系間的關係並非是兩個「國家」(state)間的關係，而係不同政治體系(political system)間之關係；這些競爭體系試圖否定另一方的國際地位，儘管事實上它們幾乎都符合了一個獨立國家的條件。藉由提出「多體系國家」的新概念，筆者提出保留「一個國家(民族)(nation)」的觀念，但卻接受一個國家境內可以有兩個或多個政治體系彼此分離而共存的事實。從這概念作邏輯性的推演的結果，便是：「一個國家(民族)、兩個體系」(one nation, two systems)、「一個主權、兩個管轄權」(one sovereignty, two jurisdictions)、和「一個國家、兩個國際法人」(one country, two international personalities)。

在創造「多體系國家」這新名詞及概念之後，筆者便進一步主張：為解決與這類國家有關的問題，國際社會應該分開統一與承認的問題。亦即：其他國家應該承認一個多體系國家之內的所有政治體系，但既不承認也不否認超乎它們有效控制地區以外的主張(claims)。筆者進一步建議在「一個國家(民族)」的觀念下，多體系國家境內的各方應被允許在公平的立足點上參與國際組織成為善意(*bona fide*)會員。簡言之，「多體系國家」的概念強調：國家統一的問題應交給多體系國家的人民來做決定，然而承認問題應該以政治現實主義的原理來處理。

在各個所謂「分裂國家」中其後事實的發展，多少均與「多體系國家」的概念與主張相符合。在德國學術界及政界所發展出的「共同屋頂理論」(common roof theory, *Dachtheorie*)與「多體系國家」的概念有很多相通之處。經由主張一個德國和一個德意志民族的觀念，東、西德設法將主權與管轄權的議題分開處理；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西德)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東德)的實際管轄權是分得很清楚的；但是雙方卻共享屬於抽象的整個德國的共同主權。結果導致兩德同時被其他國家承認，並且雙方均成為包括聯合國在內的國際組織的會員國。⁴⁹

在兩韓的例子中，「多體系國家」理論被更直接而且廣泛地運用到政策發展及具體狀況的處理上。⁵⁰例如有些重要南韓官員及學者，如金學俊教授(前南韓

華裔學者對「多體系國家」理論的評估，請參看高英茂、楊力宇，「中國統一問題探討」，《九十年代》(香港：1988年2月)。

⁴⁹ 請參看 Joyce Marie Mushaben, "A Search for Identity: The German Question in Atlantic Alliance Relations," *World Politics* 40, no. 3(April 1988), pp. 395-417; 及 Gottfried-Karl Kindermann, "The Unification of Germany's Multi-System Nations: The Evolution of West Germany's Strategies" (Paper delivered a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Unification of Multi-System Nations co-sponsored by the Vanguard Foundation and American and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ion for Policy Research, Taipei, September 27-29, 1991); 有關西德憲法(基本法)對於兩德關係及主權問題的處理，請參看蘇永欽，「分裂國家的統一憲法」(台北：中國比較法學會七十六年度年會暨法制建設研討會，民國76年12月)。

⁵⁰ 請參看 John H. Herz, "Korea and Germany as Divided Nations: The Systemic Impact," *Asian Survey* 15, no. 2(February 1975), pp. 957-70; Hak-joon Kim, "Korean Reunification: A Seoul Perspective (The Korean National Community Unification Formula as Seen Through the Various Concepts on Unification of Multi-System Nations)" *Korean and World Affairs*, (Spring, 1991), pp.5-20。

總統的特別助理，現任東亞日報社社長），就公開宣稱韓國為一「多體系國家」⁵¹。在 1991 年 12 月南北韓發佈的共同公報中，明確地將朝鮮半島情形界定為一個韓國、兩個共存的南北韓政治體系；兩個韓國政治體系間的關係不是國際關係，而是由南北韓所簽定特別協議所界定的特殊關係。如今南北韓都是聯合國的成員並享有世界許多國家的雙重承認。（有關多體系國家理論在中韓兩國之應用，請參看表一）

置表一於此

除了德韓兩國以外，以色列與巴勒斯坦解放組織(PLO)的關係，也是另一種形式的多體系國家。這在 PLO 正式被聯合國承認為獨立的政治體，並在大國的同意下承認 PLO 建國的權力的前提後尤係如此。因此涵蓋以色列與 PLO 領地的巴勒斯坦地區在 PLO 正式建國前實為一多體系國家。

當然，有人會主張，德韓兩國的情形與中國很不一樣，並且可以舉出領土分割、國際參與，及經濟軍事規模不能相比等一大串的理由來支持其看法。但是從台海兩岸客觀事實的發展，一再驗證了本文作者在 1975 年所提及的「多體系國家」理論的解析力及預測性。譬如在廿年前，在不肯完全承認在台灣的政治體系的合法性狀況下，中共（以下或簡稱「北京」）在 1983 年提出了具有相當包含性的「一國兩制」(one country, two systems)的觀念。此處值得一提的是：儘管北京方面不斷的否認，許多中外學者均認為中國大陸的「一國兩制」主張多少參考了「多體系國家」的理論；不過很技巧性的將其轉化並賦予合乎其本身的政治立場及架構⁵²。在「一國兩制」架構中，在台灣的政治體系雖然基本上只是一個社會經濟的制度，而不是一個完整的國際法人，但卻享受遠較香港為高的自治及自主性。

至於中華民國政府內部，尤其是行政院高層，基本上是同意「多體系國家」概念的，並曾經在不公開的情況下在內部高層開會認真研討⁵³。多數台灣的學術

⁵¹ 請參看 Hakjoon Kim, "Korean Reunification: A Seoul Perspective on the Korean National Community Unification Formulas as Seen Through the Various Concepts on the Unification on Multi-System Nations"(Paper presented a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Unification on Multi-System Nations, Taipei, September 27-29, 1991)。

⁵² 中國大陸官方及學者早就注意到「多體系國家」理論，並同時對此概念從學術上及政策面加以評估。惟目前旅居美歐曾經參加中共內部政策規劃之學者曾私下告訴筆者，大陸當局在發展「一國兩制」模式時，的確曾經參閱筆者有關「多體系國家」之理論。惟基於大家都了解之原因，筆者在此不便引述此項資訊來源。大陸方面評估「多體制國家」及「政治實體」的論文，可參看楊立憲與王景舜，「關於“對等政治實體論”之背景意圖分析」，海峽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論文（北京：1991 年 8 月）；劉豐名，「評『多體制國家』的概念，見劉（編著），《現行國際法綱要》（北京：群眾出版社，一九八二年八月），頁 234 至 236。

⁵³ 民國六十九年十月，筆者經中華民國外交部轉致韓國「國土統一院」之邀請，奉核定赴韓國參加第六次統一問題國際學術會議，在會中宣讀了〈「多體系國家」的統一問題：基本觀念、相關因素、與演變途徑的比較分析〉的論文。其中除了就已經發展成形的理論的要點加以評析外，並特別就其對中國、韓國及德國情況的實用性加以剖析。筆者這篇論文提出後引起熱

界人士亦肯定「多體系國家」的構思。只有極少數一兩位立法院（國會）資深委員表示不同的意見。從 1980 年後期間開始，台北的官方政策逐漸往「多體系國家」的概念接近。例如「國家統一綱領」正式主張「一個中國」概念，但卻允許兩個「政治實體」(political entities)共存於一個中國境內。陸委會在「海峽兩岸關係白皮書」中進一步正式聲明：「一個中國是一個歷史、地理和文化的中國」。在此觀念下，兩個中國政治實體相互間不視對方為外國而共存；然而在與其他國家的關係中，卻是屬於完全的國際法人身份⁵⁴。此種官方表述，完全與筆者多年前提出的「多體系國家」的概念及主張相同，甚至連文字也沒有更動。⁵⁵

一九九一年七月廿一日，筆者參加在阿根廷舉行之國際政治學會世界大會，並在會中宣讀「『多體系國家』理論之再評估：學術思考及政治現實之互動關係」論文⁵⁶；同年九月，筆者復促成前瞻政策研究中心與美國企業研究所共同召開「多體系國家之統一問題」國際會議，參與此項重要國際會議之學者，包括來自美國、德國、韓國、我國台灣地區及香港著名學者共一〇九位。總統府秘書長及外交部次長等相關政府首長及單位主管亦出席。與會學者專家共提出論文十五篇，分就多體系國家之基本觀念，各個多體系國家問題之分析，包括德國、韓國、越南、及中國在內；以及多體系國家觀念及理論在國際法、國際組織、及雙邊關係上之運用等等。

烈討論，其後國土統一院的主要人士並曾與筆者就此觀念的實際應用性另行深入交換意見。這篇論文在筆者尚未歸國前便為《聯合報》摘要予以翻譯刊出，十月九日行政院孫運璿院長在院會中指示：「請外交部會同新聞局、研考會就我國長期政策中之方向以及我國在國際社會之地位與國際法之關係等基本問題作初步之研究報院核辦。」外交部也根據此項指示召開會議研討。同年十二月，孫院長並親自主持會議，聽取研考會委託學者研究我國國際地位之報告。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三日，喬治城大學、戰略及國際研究中心（CSIS）及馬里蘭大學法學院共同召開了一項以「多體系國家與國際法」為主題的美國國際法學會區域會議，分請美國及相關國家學者就筆者這項觀念加以討論，筆者也奉行政院核派以學者身份與會，會前孫院長並曾召開會議，聽取筆者就此會議之性質及我方宜採取之立場之報告，當時的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國民黨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外交部部長，參謀總長，國防部總政戰部主任，新聞局局長都參加這項會議；筆者出席「多體系國家與國際法」會議自美歸國後，並綜合此項會議討論結果（包括其時在哈佛攻讀的馬英九先生所寫之報告）撰就分析及建議簽呈，經孫院長批示分送總統府秘書長、國安會秘書長、外交部長及新聞局參考。其間更由孫院長主持多次會議深入研討。不幸的是，孫院長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因身體不適，不久辭職，這項中華民國政府希望透過新觀念達到突破外交孤立並緩和兩岸關係的努力乃陷入低潮。詳見魏鏞，「南北韓協議與『多體系國家』」，《歷史月刊》，一五二期（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五日），六十三至六十四頁，另見「『多體系國家』理論背景說明」（台北：行政院研考會，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廿五日）。

⁵⁴ 《海峽兩岸關係白皮書》，（台北：陸委會，1994），頁 30。

⁵⁵ 有關中華民國政府對國家統一的官方看法，請參看 Lien Chan(連戰), "A Pragmatic Strategy for China's Peaceful Reunification," *American Asian Review* 14, no. 1 (Spring 1996), pp. 97-107。關於台北對「多體系國家」作政策考量之經過，請參看魏鏞〈南北韓協議與『多體系國家』談歷史、人物與政策的互相關係〉，《歷史月刊》，一五二期（公元二〇〇〇年十月五日），六十至六十六頁。有關政府官員公開承認此理論對政策之影響，請看「立法院公報初稿」，第二屆第一會期第廿七期（公元一九九三年四月七日），頁二九四。

⁵⁶ Yung Wei, "Multi-System Nations" Revisited: Interaction Between Academic Conceptualization and Political Reality," Prepared for presentation at the Fifteenth World Congress,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Buenos Aires, Argentina, July 21-25, 1991.

此項國際會議經過兩天半之專題及圓桌討論，獲得以下重要結論：

1.多體系國家之理論確具創新性及實務性。目前尚無其它能比此項理論更精確的解釋客觀事實，也無更好模式能解決分裂國家之統一及外交承認問題；因此有關國家及政府應慎重考量其可行性，而學術界亦應再加研討，充實其內涵，並積極予以推廣。

2.從德國經驗觀察，一國之內有兩個對等之國際法人，並未影響到德國最終獲得統一，因此循多體系國家模式爭取國際承認，並不影響到國家統一之最終目標之實現。

3.在國家統一前之過渡時期，多體系國家不同體系如何取得國際法上之地位，仍有待進一步之研究；主權與管轄權如何劃分，仍有待探討。

4.西德基本法中預留新邦加入聯邦之餘地，此外並在拓展外交關係之同時，積極規劃各項促進統一之措施，均值得中、韓兩國參考⁵⁷。

5.中共應該慎重評估採納「多體系國家」之概念，在國家統一前景下，允許在台灣獲得一定程度之國際法人地位。因為不如此做，則台北在國際社會日益孤立，必將助長島內台獨之氣燄，如此就長期而言，將不合於中共之利益。⁵⁸

（二）台海兩岸關係的互動模式：聯鎖社群理論的構想與檢驗

如前所述，自筆者在 1975 年提出「多體系國家」概念以來，相關「分裂國家」不同部份間關係的發展，不約而同地逐步印證了這個理論。但在實際來往的模式上則各各不同。以韓國為例子，南北韓在 1991 年已簽訂界定雙方關係及地位的正式協議，但兩方的人民仍只有極有限的互動與接觸。相反的，台北與北京當局至今未達成一項可被普遍接受的統一架構，然而海峽兩岸人員與貨品的流動卻遠比兩韓來的徹底且廣泛。顯示非正式而具有功能性的「人民與人民」往來的重要性。第三個重要的例子是東西德。於此我們看到的是在正式及法律的統一安

⁵⁷ 請參看 Gottfried-Karl Kindermann, "The Peaceful Reunification of Germany," *Issues and Studies*, Vol. 27, No. 3 (March, 1991), pp. 44-77。

⁵⁸ Report on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Unification of Multi-System Nations, Co-sponsored by Vanguard Institute for Policy Studies &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Research, The Grand Hotel,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September 27-29, 1991；並請參看魏鏞，「多體系國家之統一問題：國際會議緣起，經過及結論報告」。(台北：前瞻政策研究中心編印，公元一九九二年十月二日)。有關「多體系國家」理論在國內外學術界所引起之迴響，另請參看，鄭海麟，《台灣主權的重新解釋》(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公元二〇〇〇年)，一七五至一八四頁。有關分裂國家之每一部份均應取得國際法下之地位，本人曾一再為文加以闡釋。在最近發表的一篇論文中，本人主張應該對「政治實體 (political entity)」賦以國際法人地位。見 Yung Wei, "Recognition of Divided States: Implic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Concepts of 'Multi-System Nations,' 'Political Entities,' and 'Intra-National Commonwealth'" *International Lawyer*, Vol. 34, no. 3 (Fall, 2000), pp. 997-1011。

排達成之前，兩德間人民、貨品，及資訊的跨界性持續流動⁵⁹。事實上，兩德間的社會所進行的相當廣泛的經濟、文化與資訊交流時，已經使兩德政治「統一」前已達成了相當程度的社會及經濟融合(**integration**)。

從以上中國、韓國、及德國等實際狀況的比較中，清楚地看到：正式的、結構性的安排往往不如非正式的人員接觸與互動來的有效。爲了進一步界定及解析在多體系國家中不同政治體系人民間的非正式及功能性互動過程，筆者乃進一步提出了一新名詞，「聯鎖社群」(**linkage communities**)，用來描述一個分裂國家雙方功能整合的實際過程⁶⁰。所謂「聯鎖社群」，是指在「多體系國家」一方之內有一群人民，與另一體系的人民及社群具有廣泛的社會、文化、商業或其他形式的接觸，導致他們跨越體系界線而發展出與另一體系中的人民及社會間的有相當程度的瞭解、敏感度與情感關係。屬於「聯鎖社群」類型的人民不僅能跨越界線與在另一體系中的個人及團體有著頻繁的接觸，且能與本身政治體系內具有類似屬性與經驗的人民保持密切聯繫。

從理論層面作邏輯性分析，則聯鎖社群可以分爲兩類，一類爲國際間的聯鎖社群 (**Intra-National Linkage Community**)；另一種則爲國內或民族內的聯鎖社群 (**Intra-National Linkage Community**)；前者如同美國與加拿大的關係，後者即如統一前的兩德關係與當前的台海兩岸關係。國際間聯鎖社群的形成，並不一定會導致政治性的聯合，譬如美國與加拿大的情況，這也可算是 **Karl W. Deutsch** 所說的「安全社區」(**security community**)。但是多體系國家不同部份，經由經貿交流及人民互動，便有可能導致經濟、社會，以致政治的整合，這點可以同時用集合性資料(**aggregate data**)及調查資料(**survey data**)來檢驗，後者筆者在國科會支持下正進行中。

聯鎖社群觀念的提出，與筆者近年來探討主權，民族主義，與社區發展有密切的關聯。簡言之，在全球化過程加速進行狀況下，奠基於「主權」觀念的國家角色正面臨全面性的改變及檢討。用傳統的國際政治與國際法的觀念來分析分裂國家，包括台海兩岸在內，的問題，往往不能掌握實際的狀況，甚至成爲衝突及危機的來源，因此如何從「社區」而非「國家」，「治權」而非「主權」，「人民」而非「政府」的角色來分析所謂「分裂國家」的狀況，乃是必須認真思考的問題。

61

⁵⁹ Kinderman, "The Unification of Germany's Multi-System Nations", *op. cit.*。

⁶⁰ 見 Yung Wei, "From 'Multi-System Nations' to 'Linkage Communities': A New Conceptual Scheme for the Integration of Divided Nations," *Issues and Studies*, Vol. 33, No. 10 (Oct., 1997)。

⁶¹ 有關民族主義，社區發展，族群關係，全球化，及體系衝突等廣泛性之討論，請參看 Marcia Pelly Effrat (ed.), *The Community: Approaches and Applications* (New York: Free Press; London: Collier Macmillan, [1974]); Dennis E. Poplin, *Communities: A Survey of Theories and Methods of Research* (New York: Macmillan, c1979, 2nd ed); Benedict Anderson, *Imagine Community: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s and the Spread of Nationalism*, 2nd ed. (London: Verso, 1991.); William Bloom, *Personal Identity, National Identit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從社區發展及社區互動的觀點出發，筆者認為在多體系國家或是分割(partitioned)社會中，屬於「聯鎖社群」人民的比例愈高，則體系間軍事對抗的可能性就愈低，同時更容易達到功能性整合，最後透過經貿來往及文化統合可能走向和平的政治融合或統一之路。爲了使用更精確且具經驗性(empirical)的詞語表示，吾人可經由檢視：(1)從「多體系國家」中的一方到「另一邊」(the other side)旅遊人數，或(2)超越體系的經貿商業接觸及設置的規模；及(3)與另一體系中的人民或團體發展出社會、文化和學術連繫的人數及其佔本體系人口的比例，來測度「聯鎖社群」的大小。(見圖一)

置圖一於此

以上將聯鎖社群理論作了簡要的敘述後，下面就可根據兩岸交流資料對此理論作初步的檢驗。近年來台灣與中國大陸間經貿及人民往來日趨密切，台灣地區對外的貿易與觀光地區之分佈顯示：兩地間關係愈來愈緊密⁶²。由圖二之資料可

1990); John R. Campbell and Alan Rew (eds.), *Identity and Affect: Experiences of Identity in a Globalising World* (London ; Sterling, Va.: Pluto Press, c1999); Cynthia H. Enloe, "Ethnicity, the State, and the New International Order," in J. F. Stack, Jr. (ed.), *The Primordial Challenge: Ethnicity in the Contemporary World* (New York: Greenwood, 1986); Montserrat Guibernau, *Nationalisms: The Nation-state and Nationalism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Cambridge, MA : Polity Press, 1996); R. J. Holton, *Globalization and the Nation-state* (Houndmills, Basingstoke, Hampshire : Macmillan Press ; New York : St. Martin's Press, c1998); Amitai Etzioni, *Political Unification Revisited, On Building Supranational Communities* (Lanham: Lexington Books, 2001); Karl W. Deutsch, *Political Community: North Atlantic Area*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Press, 1957); Bill Jordan, *The State: Authority and Autonomy* (Oxford [Oxfordshire]: Blackwell, 1985); Andrew Levine, *The End of the State* (London : Verso, 1987); Herbert Kelman, "Patterns of Personal Involvement in the National System: A Social-Psychological Analysis of Political Legitimacy," in J. Rosenau (e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nd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Free Press, 1999); James Mayall, *Nat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 Socie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James Rosenau, *Turbulence in World Politic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Martin Shaw, *Theory of the Global State: Globality as an Unfinished Revolution*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Ole Waever, et al. *Identity, Migration and the New Security Agenda in Europe* (London: Pinter, 1993); Kaoru Yamaguchi (ed.) *Sustainable Global Communities in the Information Age: Visions from Futures Studies* (Westport, Conn. : Praeger, 1997); Horng-luen Wang, "How 'Transnational' Are We? Some Speculations on the Nationalist Reality and World Society," paper prepared for presentation at "New Cultural Formations in an Era of Transnational Globalization,"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Taipei, Taiwan, October 6-7, 2001; and Chih-yu Shih, *Civilization Conflict and China* (Taipei: Wu-nan Publisher, 2000); 有關民族與國家認同問題在中國及台灣狀況，請參看 Chih-yu Shih, *Reform, Identity and Chinese Foreign Policy*，見前，pp. 271-285；及汪宏倫，〈制度脈絡，外部因素與台灣之 National Question 的特殊性：一個理論與經驗的反省〉《台灣社會學》，第一期，2001 年 6 月，183 至 239 頁。

⁶² 有關兩岸交流互動之分析，請參看文迪，「兩岸婚姻問題」，《交流》，民國 89 年 12 月，頁 57-60；朱磊，〈台灣對外經貿地區結構的動態分析〉，《台灣研究》，2000 年第 3 期，9 月 20 日，頁 60-69；高長，〈兩岸經貿互動：競爭與相輔關係之探討〉，《第二屆「世界新格局與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淡江國際研究學院等主辦，1998 年 12 月 11 日，頁 139-164；高長，〈加入 WTO 後兩岸經貿互動對台灣經濟發展的影響〉，《中國事務》，第二期，2000 年 10 月，頁 43-49；陳麗瑛，〈2001 年大陸及兩岸經濟動向〉，《經濟前瞻》，雙月刊 73，2001 年 1 月 5 日，頁 29-38；張五岳，〈兩岸文教交流〉，《「八年來兩岸交流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陸委會、文化大陸所主辦，民國 85 年 1 月；楊素，〈兩岸網路的合作與競爭〉，《交流》，民國 89 年 10 月，頁 48-51；蔡宏明，〈兩岸加入 WTO 台灣對大陸經貿政策的挑戰與調適〉，2000 年 7 月，《台海兩岸前瞻探索》，第 225 期，頁 117-154；歐陽新直，〈八年來兩

以看出，台灣向重要貿易伙伴國家（地區）輸出口比例狀況是：出口至美國由 1987 年的 44.12% 減少至 2000 年的 23.47%；出口至日本由 1987 年的 13.01% 減少至 2000 年的 11.19%。然而經由香港到大陸地區的出口卻從 1987 年的 7.66% 增加至 2000 年的 21.13%，其中自 1993 年開始即佔台灣總出口金額的 20% 以上，是僅次於美國的第二大地區。依據陸委會估算，2000 年台灣對大陸地區的出口金額約 262 億美元，進出口相抵，台灣享有 167 億美元之順差，而且台灣對大陸的貿易依存度已連續七年達 10% 以上。（參見表二）此外，台商至大陸投資，建立起分工互補的發展模式，不僅帶動大陸的出口，提升大陸的管理經驗與技術水準，同時也為大陸創造可觀的外匯。由於兩岸本屬一家而經濟資源互補，未來兩岸貿易依存將更形緊密，形成互利互補的態勢，乃係必然趨勢。

置表二於此

此外，台灣人民旅遊的國家地區中，原本以鄰近的亞洲地區國家成為台灣地區人民最常旅遊的地方。然而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的統計，經由香港前往大陸地區的人數卻在 1987 年大幅上升，之後到 1996 年之間幾乎佔了 35% 至 45% 的高比例。至 1996 年之後由於兩岸關係趨緊，前往大陸的人數下滑至 30% 上下，然相較於前往日本及美國，台灣地區人民經香港前往大陸地區觀光的比例，仍是遙遙領先除東南亞外之其他國家。在兩岸逐步開放三通以及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的政策前景下，兩岸間旅遊觀光活動預期將持續成長。

又陸委會及內政部資料顯示，大陸地區各界人士及民眾經由社會交流、經濟交流、文教交流與定居居留等多項管道來台人數，從 1988 年底至 2001 年四月底，至共有 787,820 的申請人次，核准了 685,308 人次，入境的有 608,841 人次，隨著小三通之開放，及大三通之前景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的人數必將持續成長。此外，基於人道立場給予兩岸人民探親、探病、奔喪、團聚和定居等的社會交流往來，從 1995 年的 41,782 人次快速成長至 2000 年的 105,110 人次，佔了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的最大多數。如此民間緊密的交流，為促進兩岸邁向整合的一大助力。

從前面提到的數據資料來看，我們也可以計算出「連鎖社群」在台灣與大陸實際的大小。假如用台灣人在大陸所擁有的工廠和公司當作計算基礎的話，在大陸大約有 4 萬個台商。如果台商所辦公司或工廠所僱平均員工是 20 人的話，那

岸社會交流之評估：政治工程還是社會工程？》，《八年來兩岸交流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陸委會、文化大陸所主辦，民國 85 年 1 月；魏艾，〈兩岸經貿關係的回顧與展望〉，《八年來兩岸交流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陸委會、文化大陸所主辦，民國 85 年 1 月；《兩岸經濟統計月報》，台灣經濟研究院編，大陸委員會印行；陸委會網路資料之「兩岸社會交流統計摘要」、「兩岸文教交流統計摘要」，http://www.mac.gov.tw/statisti/ass_1p/900201.htm；行政院主計處網路資料之「國情統計通報專題分析」，http://www.dgbas.gov.tw/dgbas03/bs3/econ_ana.htm；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網路資料，<http://www.immigration.gov.tw/Proc.htm>。

麼台灣廠商在大陸至少就有 80 萬個員工。再者，如果假定他們在大陸的家庭人口數平均是 4 人，那麼在大陸的就幾乎有 320 萬個人的生活與台灣的經濟社會直接有所關連，因而形成在大陸上與台灣社會有特殊關聯的「聯鎖社群」。

與中國大陸的十二億人相對照，320 萬人似乎不算是很大的比例。然而，這個「聯鎖社群」的成員數不是平均分佈在整個中國大陸，而是集中在沿岸地區和一些主要的工商中心城市中。結果大陸某些地區中，與台灣有聯絡關係的人口百分比已經達到相當高的比例。除了在大陸的台灣企業以外，另一個衡量台灣和大陸「聯鎖社群」的存在，可以從海峽兩岸人民互訪的人數來看。從台灣與大陸相關的數據判斷，自從 1987 年 11 月解除旅遊的限制之後，至少有 300 萬人去過大陸，這個數字乘以台灣家庭平均人口數四人的話，便是 1200 萬，此正是台灣成年人口的總和數，顯示整個台灣可當作大陸的一個「聯鎖社群」。

除了用 *aggregate data* 來測度台海兩岸「聯鎖社群」的形成過程外，爲了進一步測度台海兩岸經貿往來及人民互訪而逐漸形成的「聯鎖社群」現實，是否對此社群之成員對兩岸經濟、社會，及政治融合產生具體而正面的影響，筆者在行政院國科會支持下，曾在公元 2001 年 11 月設計問卷，委託臺灣蓋洛普公司進行有 1070 個標本的民眾意見調查，結果發現往中國大陸次數越多的臺灣民眾，越傾向支持兩岸的社會、經濟以致政治的融合 (**Integration**)。⁶³

(三) 建構規範台海兩岸關係的新法律框架： 國際法下「一個國家，兩個政治實體」的新思維

在闡釋「多體系國家」及「聯鎖社群」的觀念後，筆者願進一步從國際法將有關承認問題加以探討，並具體主張將「政治實體」(*political entity*) 納入「國際法人」的範疇來解決分裂國家及民族的問題。前面已經提到，中國大陸和台灣都對彼此在國家統一的立場上做了若干修正，但是由於未能在國際法下立根，以致雙方仍不斷在承認問題作拉鋸戰，最新的例子便是在 WHO (世界衛生組織) 中台北與北京爲台北成爲 WHO 觀察員身份而對抗。

因此爲求台海兩岸在國際社會上共處必須要在國際法上找新的答案。當我們檢視主權、管轄權概念，以及分裂國家或多體系國家與國際法承認問題上所面臨的相關問題後，我們就發現分裂國家在主權與管轄權的重疊主張，是它們爭取國際承認上的主要問題。不少分裂國家一直試圖要其他國家政府，不僅要承認它們是實際控制的領土上的政府，而且也是它們並未控制而在多體系國家另一方治理

⁶³ 請參看 Yung Wei, "State, Nation, and Autonomy: Conflict Resolution and the 'Linkage Communities'" (paper delivered at the Key Theme Panel **chaired by Yung Wei** on "Sovereignty, Jurisdiction, and the 'Linkage Communities': A Comparative Explanation of Problem facing Divided Societies", the 43rd Annual ISA Convention, New Orleans, Louisiana, M.S.A., March 24-27, 2002)。筆者並正根據民意調查結果撰寫相關論文，將在國外期刊發表。

下的領土由政府。因此，分裂國家的國際承認問題，通常發展成爲一場「零和」(zero-sum)遊戲，其他國家和政府常成爲在分裂國家各方必須做出困難選擇中的犧牲品。

簡言之，多體系國家所面對的問題是：這些國家的領袖與人民偏好的理想狀態和政治的實際情況是不相容的。分裂國家的領袖與人民常一廂情願認爲只有「一個政治意涵的國家（民族）」(one nation)、「一個具有法律意涵的國家」(one state)和「一個主權」(one sovereignty)；事實上則是在一個國家（民族）(nation)裡共存「兩個政治體系」(two political systems)、在一個國家(state)境內有「兩個政府」(two governments)、在一個主權下有兩個「管轄權」(two jurisdictions)中。這種情況，正如美國學者 Stephen D. Krasner 很恰當的指出此種情況是「組織性的偽善」(organized hypocrisy)，及「另類架構」(alternative structure)的。⁶⁴（上述狀況在台海兩岸的情形請參看表三；有關分裂國家是否統一及獲得承認的相關狀況請參看表四）

置表三及表四於此

爲了解決在規範性偏好(normative preferences)與客觀事實間的矛盾，筆者自 1977 年開始即強烈以爲國際法應加入新的一章或至少一節，以處理有關「分裂國家」或「多體系國家」的國際法人地位和隨之而來的承認與代表權問題⁶⁵。淺見以爲，處理這個主題的最高原則應該是對人權的尊重以及有效的處理多體系國家面臨的困境。總結來說，國際法有關承認問題的新原則應包括：

1. 國際法應是國際關係上穩定性而非破壞性的因素。
2. 被承認應視爲人權的一部份；國際法不應用來作爲剝奪居住於一個不被承認的「多體系國家」中不幸人民權利的工具。
3. 「多體系國家」或「分裂國家」的承認與代表問題不應是一場「零和」遊戲。也就是說，其他國家不應被迫只承認分裂國家中的其中一個體系，並接受其對未控制的領土的主權或管轄主張。
4. 承認一個多體系國家境內不同政治體系，不必要建立在原來國家主權的分割上，而可以在**事實存在**的管轄權分開的基礎上來處理。
5. 其他國家應承認多體系國家的**所有**體系，而不必承認超出他們有效控制領土之外的主張，但也不必否定各方所作的主張。

⁶⁴ 請參看 Stephen D. Krasner, *Sovereignty, Organized Hypocris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9)。

⁶⁵ 見 Ying Wei, "Divided Nation and International Law", *op.cit.*

6. 所有其他國家不必對多體系國家的統一問題上左右袒，而應採取一種既不強迫也不防止分裂國家各方統一成為單一國家的態度。
7. 多體系國家的多重承認原則也應該擴張到多體系在國際組織，包括聯合國至少在專門機構中的多重代表權上。

隨著上述原則的提出，國際法應加入一篇新的章節，而在此章節中應提出新國際法人，也就是政治實體(political entity)，並對其如何運用加以闡釋。所謂「政治實體」，意指任何事實存在的統治當局，實際上為其人民所效忠並有意願及能力去履行國際義務者。

筆者認為政治實體有兩種可能類型：第一是「領土性政治實體」(territorial political entities)，意味有的政治當局(political authority)不僅有一群人民對其效忠，對其控制之領袖可作有效的管理，而且尚有清楚界定的(clearly delineated)在其控制之下的領土。據此，所有多體系國家內的政治體系均有資格列為「領土性的政治實體」。另一種政治實體可稱之為「非領土性政治實體」(non-territorial political entities)。此乃指有一個政治當局及對此當局展示忠誠的一群人民，但卻沒有一個在此政治當局有效控制下的土地。在 1980 年代以前，巴勒斯坦解放組織(PLO)便有資格列入此類別。然而筆者認為，對這類政治實體的承認，必須小心處理，因為這樣做極易使內部有不同民族共存及與他國有領土糾紛的現存國家捲入內戰及國際衝突。

在國際法中，政治實體的地位應比國家與政府低，但卻高於交戰團體。它們應該能至少得到其他政府和國家的事實承認(de facto recognition)；得設代表處於其他國家首都；且成為國際組織的成員，至少是觀察員。

當然，上述提及的只是初步的建議，隨著這些原則逐漸被接受，有關規範「多體系國家」或是「政治實體」實際運作更詳細的規則，必須進一步發展出來，諸如領土管轄權、治外法權、個人事務管轄權、外交運作與豁免、國際組織參與、防止跨國犯罪的國際合作、多體系國家境內不同政治體系（實體）之國際關係與體系關係的分開、引渡的權力與過程、軍事力量的維持與相關的體系之間，以及國際義務等等。

在提出將「政治實體」作為國際法下一個新的「國際法人」時，本文作者當然了解不少國際法學者對任何提出傳統國際法現存原則法典任何改變上所採的基本保守態度。然而正如 Rosalyn Higgins（前美國國際法學會副主席，現任國際法院法官）允當地指出：「規則本身不會自動改變 (rules do not change themselves)」⁶⁶。

⁶⁶ Rosalyn Higgins, "Integrations of Authority and Control: Trends in the Literature of International

國際法有其固有的改變方法（如修改條約、經由國際法委員會所作不斷地發展、編纂法典、形成慣例），然而這些方法是緩慢的。因此，如果只是一味依賴過去累積的決定（規則），在那裡文件常被修改且其內容不明確，如此只會助長了國際關係學者的輕蔑而已。⁶⁷

國際法學先進，包括 Hans Kelsen，Morton Kaplan 和 Harold D. Lasswell，均抱類似的觀點⁶⁸。因此，本於法律必須對改變中人類處境有所反應以及國際法學者要在處理人類實際問題上作出貢獻的精神下，本人才提出以上的建議。

筆者上述建議，已蒙美國律師公會所出版的著名國際法刊物《國際法學者》(*International Lawyer*)所刊出，並在國際關係學者及國際法學者中引起討論⁶⁹；也在台海兩岸的相關國際研討會中提出並得到一定程度的接納。如果將來兩岸領導人能夠採納筆者所提出的原則，即使是一部份，也將當大有助於兩岸涉及法律問題的解決。

(四) 民族內共同體 (Intra-National Union [or Commonwealth])： 從建構主義及中國歷史、地理、文化傳統 創建台海兩岸互動及融合過渡性模式的嘗試

雖然筆者在本論文上段中對於本人所提出的國際法人新觀念「政治實體」(political entity)加以介紹，並認為這個觀念將對多體系國家取得國際法的地位有所助益，但是在台海兩岸相處及邁向融合的過程上，基本上不能奢望祇用傳統國際法就可以解決，最好的例子便是許多台灣及國際人士試圖用西方內涵的「邦聯」或「國協」及「聯邦」來解決兩岸問題，由於接觸到兩個政治體系間的主權問題，因而不易獲致協議而均胎死腹中。

因此要找出切實可行的台海兩岸互動架構，不能完全套用西方國家所發展出來的以「國家」(state)和「主權」(sovereignty)為核心的國際政治的觀念，也不能用基本上肯定西方強權政治的傳統國際法來達成。於此筆者認為吾人需要結合歐美學術界有關「後現代」，「全球化」，及建構主義(constructivism)的新思維和中國

Law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W. Michael Reisman and Burns H. Weston, *Toward World Order and Human Dignity, Essays in Honor of Myres S. McDougal*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6), pp. 79-94。

⁶⁷ *Ibid.*, p. 83。

⁶⁸ 請參看，例如 Hans Kelsen, *General Theory of Law and State* (New York: Russel & Russel, 1961); Morton A. Kaplan, *The Political Found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New York: Wiley, 1961); 及 Harold D. Lasswell, “Introduction” in *Toward World Order and Human Dignity, Essays in Honor of Myres S. McDougal, op. cit.*, pp. xiii-xviii。

⁶⁹ Yung Wei, “Recognition of Divided States: Implic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Concepts of ‘Multi-System nations,’ ‘Political Entities,’ and ‘Intra-National Commonwealth,’” *op. cit.*。

傳統的對國家分合的歷史觀和經驗，才能創造出一個既有理論基礎又有實際可行性的台海兩岸整合模式。

簡言之，建構主義學派的學者認為把國際社會視為無政府狀態而每一個國家 (state) 都是只求本身的利益完全無視其他國家及國際社會的共同利益的分析途徑是不太站得住腳的。國際社會還是存在一種規範性的價值體系 (normative structure)；違反這種價值體系的國家就要付出代價。⁷⁰以 Alexander Wendt 為例，他認為國際政治中的行為者 (角色) (actor) 是以他們自認所看到的世界及其在此世界中的角色來決定它們的行動，因此在植根於國際制度中的共享的諒解，期望，及社會知識所產生的相對主觀 (inter subjectivity) 的概念對國際行為者 (international actor) 也有重大影響。⁷¹

除了強調非強制性的相對主觀的觀念外，建構主義的學者也著重非國家 (non-state) 及國際組織在國際關係中的角色暨多元多邊主義 (multi lateralism) 的國際合作。從這個角度看來，用一套完全植根於西方經驗的國家取向和國際無政府狀態的假定規律來界定和分析全世界國家和非國家角色的互動關係是不能成立的。事實上，全球化是與社區化和文化自主化正同步進行。因此如何建構合於廿一世紀的新國際社會的規範是一個未完成的革命 (unfinished revolution)。⁷²

從以上所引述的西方國際關係的新理論與主張，可以印證筆者多年來在建構界定及分析有關分裂國家問題的新典範 (paradigm) 及模式 (model) 上所作的努力的妥適性及前瞻性。這些歐美學者的新看法及構思也給我們一個啟發：那就是，要建立分析及規範未來台海兩岸的理論模式，不能只靠既有的發生自西方學術界的理論，而必須創建一套新的模式。正因如此，筆者乃創建了「多體系國家」來界定「分裂國家」的性質；提出「聯鎖社群」的新概念來剖析及預測多體系國家不同部分之間的互動，及開創出國際法下的新人格「政治實體」來賦予多體系國家不同部分在國際法下的地位。

在歐美國際關係的新理論之外，另一種創新的研究方式就是運用歷史資料來對具體問題作回溯式的檢驗及詮釋。無論從全球化、建構理論、及新制度主義角度研究問題的學者，都有運用歷史資料來分析問題並建立典範的例子⁷³。此外日

⁷⁰ P. Viotti and M. Kauppi, *op. cit.*, p. 217。

⁷¹ Alexander Wendt, "Collective Identity Forma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Stat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8 (1994), p. 389。

⁷² Martin Shaw, *Theory of the Global State: Globality as an Unfinished Revolution*, *op. cit.*, pp. 259-270；另請參看 Jennifer Sterling-Folker, "Realism and Constructivist Challenge: Rejecting, Reconstructing, or Reading,"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 4, Issue 1 (Spring, 2002), pp. 73-100；關於超越文化及社區來建構國際社會秩序之需及方法，請看 Peter H. Koehn and James N. Rosenau, "Transnational Competence in an Emerging Epoch," *International Studies Perspective*, Vol. 3, Issue 2 (May 2002), pp. 105-127。

⁷³ 見王信賢，〈當代西方（中國研究）之新制度典範分析〉，《中國大陸研究》，Vol. 43, No. 8 (August, 2000)；Victoria Tin-bor Hui, "Rethinking the 'One China' Clai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ntemporary History" (paper presented at 95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本學者濱下武志也同時運用全球化的概念及歷史地理資料來剖析東亞和東南亞的海域模式，獲得許多有啟發性的發現。⁷⁴

早在 1970 年代初，筆者即開始運用歷史、地理，及文化價值的分析，來探索中國統一與分裂的模式，其目的仍在補救政治及法律典範及經驗性分析的不足。⁷⁵這種分析法，與上述筆者引述的國際政治及社會科學家從事的新典範的追求可說是不謀而合。筆者所運用的研究途徑是從三千餘年有記錄的中國境內政治體系的統一和分裂的歷史過程中另闢蹊徑來找答案。當我們考查了中國各個朝代和階段的歷史以後，使我們發現在中國連續不斷記載歷史的開端—西周建立一後整個 3112 年有記載的中國歷史當中，統一和不統一的周期差不多相等。如同表五所示，在我們所觀察到的三千一百一十二年的中國歷史當中，有一千九百九十九年，或者全部年代的百分之六十四點二四，是統一的階段。而有一千一百一十三年，或全部年代的百分之三十五點七六，是分裂的時代。此外，即使在所謂統一的朝代裏，也有為期可觀的朝代初期及末尾時反覆內戰和起義，所以實際分裂的年代應該超過百分之三十五點七六，或者甚至於跟統一的年代接近相等。這個歷史事實意味著，大多數對中國歷史略具知識的中國人都懂得，中國作為一個國家，統一和分裂，是個反覆出現，甚至是循環的過程。有了這樣的認識，生活在分裂階段的中國人不會輕易感到絕望，因為他們能夠耐心等待，直到未來適當時機，國家終將獲得統一。（參看表五）

置表五於此

另外就地理的角度看，中國作為一個統一有具體歷史記載的政治實體，早在公元前一一二二年周武王即位時就出現了⁷⁶。周朝（公元前一一二二年至七七一年）所佔據的地方，代表中國文化與政治統治的核心地區。（見圖四）從這個核心地區，中國的政治影響和文化習尚首先向東方和南方擴展，然後再向東北、西南和西方延伸。在一個強大朝代的開國初期，譬如漢、唐兩朝，我們發現中國所控制的領土，從核心地區擴大到包括其他種族所居住的地區。（見圖五）拿蒙古入主中原的元朝的情況來說，中國的疆域更曾包括中亞、中東的一部份，以及俄

International Law, April, 2001)。

⁷⁴ 濱下武志，〈亞洲價值，秩序與中國之未來——後國家時代之亞洲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東北亞區域研究，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

⁷⁵ 請參看 Yung Wei, "The Division and Unification of Chinese Political Systems," *op. cit.*。

⁷⁶ 請閱艾爾伯特·赫爾曼，《中國歷史地圖》（芝加哥：阿爾汀，一九六六年），第四頁(Albert Hermann, *A Historical Atlas of China* (Chicago: Aldine, 1966), p. 4；並請閱程光裕和徐聖謨（編輯），《中國歷史地圖集》（臺北：中華文化事業社，一九五五年），第三至五頁。西周取代商，嚴格的計算，應從武王滅紂（公元前一〇六六年）計算，而周朝完成黃河流域的統一，更要推展到周公輔佐成王的時代。此處採計的年代，係周文王嗣子發即位為武王，亦即一般史家認定為周朝開始的年代，見傅樂成，《中國通史》上冊（台北：大中國圖書公司，民國七十九年），第 24 頁；有關中國「守在四夷」的傳統國家安全觀察及策略的發展及其對當前中國大陸戰略規劃的影響，請參看 Michael D. Swaine and Ashley J. Tellio, *Interpreting China's Grand Strategy,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Santa Monica, CA.: RAND, 2000), particularly chapter 3。

國位於歐洲的一部份。另一方面，每當一個朝代衰落時，中國的政治體系便退縮到位於黃河或長江流域的基地。而且屢見不鮮的是，即使這個核心地區，也會遭受異族（外來勢力）的侵佔，他們在中國本土上建立起異族的朝代。中國政治體系擴大和收縮的公式，曾在中國整個歷史上反復重演。

在中國政治體系周期性擴大和壓縮過程所引起的動盪以外，另外還有一個值得注意的特徵，即在中國全部歷史上一再出現中國政治體系被分割的模式。基本上，中國的分裂可以分爲兩大類，一類是漢族地區與非漢族地區的分裂，那就是，漢人建立的朝代，或異族在中國本部（China Proper）建立的朝代（有的學者認爲唐朝也是非漢族〔突厥〕或至少是有異族血統的帝王建立的）強盛時，北方的蒙古，西北的突厥，和西南的吐蕃（西藏），東北的東胡（包括高句麗）都會納入版圖；一旦中國本部的政權衰落，這些非漢族地區便紛紛求去或獨立，而中國本部也會分裂。筆者曾經把中國歷代疆域地圖輸入電腦，以探測中國分裂的趨勢，結果便發現一種一再重覆的分裂模式；一是沿著淮河和秦嶺山脈把中國分成南北兩部份；另一種模式的割據，則是把中國分成東西兩部份，以華東平原爲一部份，而以華西的盆地和丘陵地區構成另一部份（參閱圖三）。譬如說，三國時代（公元前二二〇年至二八〇年）中國被分成三個部份，構成一種既符合於南北分家又合乎東西割據的模式。這種政治分割的模式曾在以後階段中多次重演。⁷⁷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三分中國的分割模式外，在中國東南及南部沿海地區，亦即江蘇省南部、浙江、福建、廣東到廣西東部一大片古代「越」民族居住地區，自春秋時代以來即爲講方言的地區，這些原爲「吳越」、「閩越」、「南越」及「百越」之地，在中國歷史上也一直有分裂趨勢，直至民國時代還有乘中央勢微而尋求獨立的例子。台灣部分人士尋求獨立，未嘗不是受到這個傳統的部分影響。⁷⁸

置圖三於此

除了周期性統一和分裂的動亂以及地理上反復出現的割據模式以外，中國人經驗中另一個顯著的特徵則是：強調文化上的同化和統一。自古以來，中國人一向對他們的環境周圍賦予明顯的區分，一個是「華夏大國」，位居中央，一個是「夷狄之邦」，分居四圍。這種漢文化地區和非漢文化地區的模式基本上一直持續至今。（參閱圖四及圖五）直到跟西方列強發生接觸以前，中國的領導者都一直認爲中國文化所影響到的範圍，就是「天下」，也就是文明世界⁷⁹。在這個文化範疇內，中國人曾不止一次煞費苦心地組成包括許多小國在內的「國際系統」。

⁷⁷ 赫爾曼：上述同書中十七、第二十二至二十五頁。

⁷⁸ 請參看司馬遷，《史記》，南越列傳第五十三，東越列傳第五十四；見瀧川龜太郎著，《史記會注考證》（東京：藝文印書管印行，無出版年月）；關於中國東南及南方漢人及其他民族的來源及其建立政權之動因，請參看邵靖宇，《漢族祖源試說》（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1年12月），第103至106頁。

⁷⁹ 關於中國人早期對天下秩序的看法，請閱楊聯陞，〈中國人對天下秩序的歷史註解〉，載費正清(John King Fairbank)，《中國人的天下秩序，傳統的中國對外關係》（劍橋：哈佛大學出版社，一九六八年），第二十至三十三頁。

事實上，在春秋時代（公元前七二二年至四八一年）和戰國時代（公元前四〇三年至二一一年），在那些互相爭雄的國家中，有一大套詳細的行為準則；多體系國家或民族實際上是存在的⁸⁰。

置圖四及圖五於此

對於中國人來說，不論是古代的還是現代的，在中國文化的範疇以內存在一個以上的政治體系，並不意味著「中國」的夭亡。異族（野蠻人）的入侵，意圖消滅中國的文化，才是對中央之國更為危險的威脅。因為我們可以說，在中國人眼中，文化上持久不衰的統一比疆域上的結成一體更為重要⁸¹。假定中國會出現不同類型的政治體系，那麼中國人大概會按照以下的順序進行選擇：（一）統一的中國政治體系；（二）分裂的多體系的中華民族；（三）分裂的中國，漢族國家和異族國家並存；（四）異族統治的政治體系，但仍保持中國的文化傳統；（五）在中國出現完全外來的政治和文化體系。（筆者仔細分析中國歷代不同朝代的更迭，完成了一個電腦流程示意圖(**flowchart**)，來闡明統一和分裂的進程。見圖六）

置圖六於此

根據圖六的流程分析模式，可以得出若干探索性的結論或命題。首先，中國人認為文化上的統一比政治統一更其重要。一般的假定是，只要具有共同的文化基礎，多國體制的民族遲早會重新統一。其次，作為一個深知本國歷史的民族，中國人充份理解整個中國歷史過程中統一和分裂的循環性質。因而，生活在分裂時期的中國人，通常展現比他國人民更多的耐心，確信中華民族的國家最終將再度統一。最後，儘管傳統中國人傾向於把他們的領土範圍看成是「天下」，他們也十分痛心地認識到，異族異文化政體所構成的經常性威脅，他們曾多次入侵中國。因此，中國人對保持中國政治體系和中國文化以對抗外國侵略者，其關心程度遠遠超過中國會被分割成若干小政治體系，因為這些小政體究竟還是中國人自己的。

⁸⁰ 理查德·吳克(Richard L. Walker)曾對中國早期的歷史上的多國體制進行十分深入的研究，請閱吳克，《中國古代的多國體制》（康涅狄格州，哈姆頓：鞋帶出版，一九五三年）。（Richard L. Walker, *Multi-State System in Ancient China* (Hampton, Conn.: Shoestring, 1953); 此外請參看 Shih-tsai Chen, "The Equality of States in Ancient China,"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5, No. 4 (October 1941), pp. 641-650; Victoria Tin-bor Hui, *War and State Formation in Ancient China and Early Modern Europ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orthcoming); Gerald Chan, "International Studies in China: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Issues & Studies*, Vol. 33, No. 2 February 1997; 及 Ross Terrill, "The Chinese State as a Key to Chinese Foreign Polic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31st Sino-American Conferenc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wan, June 3-4, 2002; 有關中國在春秋戰國時期境內各「國」（政治體系）如何發展出「國際」（interstate）關係及互動規則，請參看 Gerald Chan, "The Origin of the Interstate System: The Warring States in Ancient China," *Issues & Studies*, Vol. 35, No. 1 (January/February 1999), pp. 147-166; and Hsu Cho-yun, *Ancient China in Transition: An Analysis of Social Mobility, 722-222 B.C.*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⁸¹ 請閱韋政通，《中國文化概論》（臺北：水牛出版社，一九六八年），第三十三至三十六頁。

由以上的分析可知，在西方國際法的概念輸入中國以前，中國人早就熟悉在中國境內有多個政治體系（國）並存的事實，而這些「國家」之間也早已建立甚為完備的互動規則。這些規則之基礎並非源自西歐在十七世紀以後所建立的民族國家(nation state)的主權觀念，而是來自中國境內不同政治體系彼此如何相處的「王道或霸道」的觀念及「尊王攘夷」的原則。

另外傳統中國並存的政治體系（國）處理彼此間之關係是與其他非中國（夷）的政治體系不同的，夷狄之國要「華夏之（接納中華文化）」以後才能運用華夏之國間相處的原則。以上這些過去中國境內不同政治體相處的經驗與法則，對處理台海兩岸關係實有一定程度的啟發作用。

上述所謂啟發作用可以在三個方面看出：第一、遠在西方民族國家（nation-state）體系建立之前，中國便在兩千多年前有多數政治體系並存的事實，並且還建立了一套中國境內不同政治體系之間之互動規則，也樹立中國本土體系與非中國文化政治體系間相處的原則；第二、後來的歷史發展，不僅在中國本身發展出不同政治體相處的原則，而且透過朝貢體系的建立，中國作為一個宗主國事實上與附屬朝貢國間還建立一個龐大的國際體系，此體系一直在運作，到十九世紀才逐漸崩潰。這兩件事實都對我們處理現在及未來的台海兩岸關係有一定程度的啟發（heuristic）作用。

（五）「民族內共同體」概念的實際運用： 對台海兩岸關係的展望及建議

綜合本文以上各節中談到的「多體系國家」，「聯鎖社群」，及「民族內共同體」的各種觀念，與現代政治學及國際關係理論中的結構現實主義，新制度主義（尤其是歷史制度主義），及建構主義的發展脈絡不謀而合。這些觀念及理論，一方面運用經驗性研究的理論與方法，找出事物之客觀關係，另一方面則進一步指出現有典範的侷限性並提出新的概念與模式，再進一步更發展及建構出規範性(normative)的制度(institution)與規則。由此我們便可對台海兩岸關係有一套嶄新不同的看法與處理雙方關係的原則，包括：

- (1) 目前台海兩岸的分裂，不是兩岸分開成為兩個國家，而是中國歷史上不斷上演的循環性分合的一環；而且從歷史長程的觀點看來，是新朝代開始時期群雄並起沒有任何一方能完成統一過程狀況的新例證。
- (2) 既然當前狀況是中國分合歷史的延續，則兩岸關係便不是西方國際法下的兩個國家，而是中國境內一再出現過的彼此競爭的政治體系間的關係。
- (3) 以上兩個政治體系之間，沒有所謂主權(sovcreignty)問題；主權屬於一

直存在的歷史、地理、文化的中國，台海兩岸雙方在共享一個主權之下各享有對其控制地區事實上的治權(jurisdiction)。

- (4) 台海兩個政治體系間的關係不適用國際法，而由雙方的協議（如新加坡協議）及內部法律（如兩岸關係條例）來處理彼此之間的關係。
- (5) 台海兩岸政治體對其他國家之關係適用國際法；雙方均可與其他國家建立外交關係及加入國際組織而不違背「一個中國」原則。「一個中國」指「歷史、地理、文化的中國」，不指兩岸任何一方；中國大陸加台灣才等於「一個中國」。
- (6) 延續過去中國境內各政治體系相處的一貫原則，台海兩岸均應繼續維持及發揚中華文化，並共同維持中國領土主權之完整。
- (7) 在上述各條原則下，台海兩岸應循「王道」的原則，排除「霸道」的手段，不以武力作用解決彼此問題之手段，不在國際社會上相互打壓，避免相對性的惡性軍備競賽，並設法建立軍事預警機制。
- (8) 全面擴展經貿、文化、科技交流，提早實現「三通」，並透過 WTO，APEC，Asian Bank 等機構，建立互信互惠之互動架構，逐步由經貿之統合，邁向台海兩岸文化及政治之統合。
- (9) 基於中國境內不同政治體共存的經驗及以上「民族內共同體」之互動原則，未來台海兩岸之空運，海運，及其他互動關係，既非國際關係，也非純粹之國內關係，而係中國境內兩個政治實體之有效統治區域間之特殊關係，以是規範此種關係，既不用國際，也不用兩岸任何一方之「國內」法，而用雙方之特殊協定來約束。

以上所提各點，論者或以為過於理想化，但是以筆者長期對兩岸關係之觀察，兩岸政治體之間，經多年來之互動，實已建立了相當互容性之互動架構，雙方對「基本概念」，「實行政策」，「互動架構」，「溝通管道」，及「整合途徑」，均有或多或少之共識（參看圖七）⁸²。發生問題者，在於台灣方面迄今不肯重申「一個中國」原則；在大陸方面則為未能放棄對台方國際空間之打壓。今後雙方如何透過對中國歷史的重溫，突破西方傳統國際法的舊思維，以東亞中國人的價值體系及歷史經驗創造出新的互動概念及共存以至融合原則，實為兩岸政學界應該認真思考的課題。

置圖七於此

⁸² 有關台海兩岸如何透過各種政策措施促進交流與整合的更為具體的分析，請參看魏鏞，《兩岸關係互動及整合模式之比較分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台北：前瞻政策研究中心，民國九十一年）。

在闡釋了「民族內共同體」的內容及其政策意涵之後，筆者便可進一步對本文所提及之各項有關建立兩岸互動模式的努力作一個綜合性的總結，那就是：(1)用「多體系國家」概念來界定所謂「分裂國家」(包括台海兩岸)的本質並提出解決其地位問題的建議；(2)用「聯鎖社群」經驗性理論模式來模擬(simulate)「多體系國家」不同部份透視經貿、旅遊，及文化交流增進相互間融合過程，並提出可以用經驗性資料檢驗(test)的假設；(3)用「民族內共同體」的概念詮釋並建構多體系國家(包括台海兩岸在內)未來整合(integrate)的基本觀念及具體架構；最後再用國際上的新國際人格(international personality)－政治實體(political entities)來解決過渡期間多體系國家不同部份的國際地位及國際參與問題。這些模式間的相互關係可以用下圖來表示。

置圖八於此

五、討論及後續研究建議

本文從比較分析有關台海兩岸各種互動模式開始到提出筆者本身所提出的各種模式結束，代表著筆者對此問題持續探討所獲的一些心得及初步成果。於此還願提出幾點淺見，作為本文的結尾及展望。

(一) 本文所提出的筆者建構的模式仍為學術性的概念，若要變成具體的政策，仍需經過一番轉化的工作，但是這些模式，可以是政策的理論基礎或合理化之資(instrument)。

(二) 台海兩岸的互動過程固然有其歷史，地理，以至文化上的特殊性，然而從宏觀的角度觀察，仍為人類政治現象的一部份，亦即人類分合行為的一環，因此要建立兩岸的互動模式必須要進一步從垂直性(vertical)的世界歷史及水平性(horizontal)的地理的比較分析角度找出全球政治分合之通則，再回到兩岸互動規律的探討，如此方能從很廣闊的視野及更堅實的比較分析之基礎上探討兩岸互動相關問題。

(三) 探討兩岸的互動過程，經驗性模式(empirical model)的建立及測試與規範性制度(normative rules, institution, and regimes)的建構(construction)同樣重要。事實上如何進一步透過建立新的國際法中有關承認問題的新規則，賦予分裂國家及社會中的每一政治體系一定程度的國際法人地位，為減少及化解衝突刻不容緩的工作，於此有待政治學及國際法學者繼續努力。

(四) 正如其他分裂國家一樣，台海兩岸間的問題，除了政治、文化、經濟因素，心理因素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環，其中不同政治體系之政府及人民間相互信任之建立尤為重要。⁸³對此項問題，需要另作深入研究。筆者目前正在對兩岸人民間因交流而產生的相互印象及態度作經驗性之調查研究，同樣的研究也應針對南北韓之間的情況進行。

(五) 本文未將中國大陸學者有關台海兩岸互動模式之剖析納入，此點有待未來增列。隨著中國大陸經濟發展及社會政治日趨自由化，預期中國大陸學者亦將逐漸脫出中共當局「一國兩制」的制式說法，而提出其本身對兩岸關係的看法以致統合模式，此種發展將不僅有助於大陸的學術發展，也將有助於兩岸問題的理性討論與和平解決，此外美歐學者也曾先後提出有關兩岸互動模式之諸多看法，本文以篇幅關係僅稍稍提及，凡此均有待另行爲文補足。

(六) 分裂國家不同部份間之關係，與世界列強之介入有很大的關係，諸如台海兩岸關係中之美國因素及兩韓關係中之美，「中」，蘇，日因素，均有相當程度之外生(exogenous)變數的影響。由於篇幅的限制，本文未將這方面的因素納入討論的範圍，但是更爲完整的兩岸互動模式勢須包括國際因素，尤其是美國因素的剖析。譬如美國對南北韓目前互動的態度，包括對日本首相小淵訪北韓的反應，都會對未來兩韓關係發展，有相當大之影響，惟由於篇幅所限，本文未加探討，對此學者應另加研究。

* * *

(作者爲世新大學教授，前瞻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15 號二樓

電話：2356-8633

Email：yungwei@cc.sh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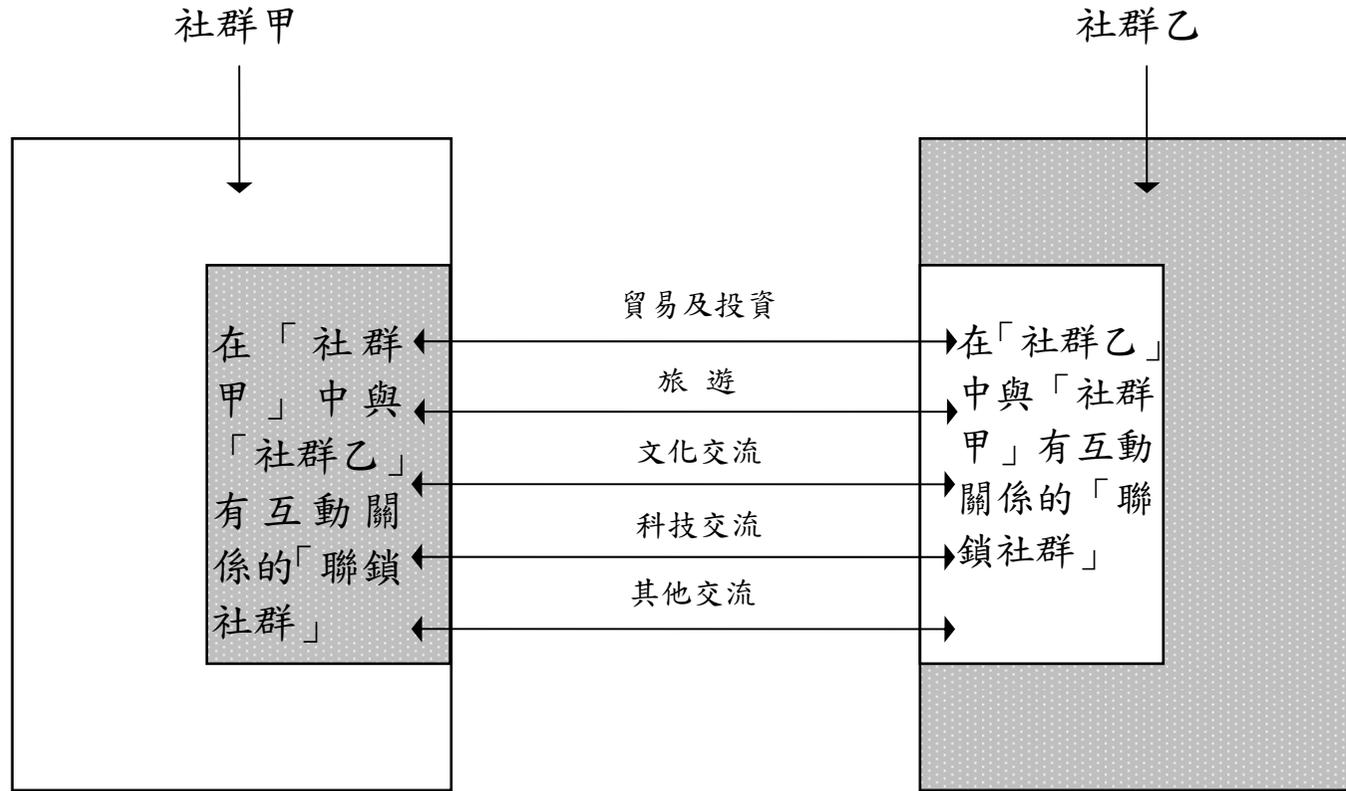
⁸³ 有關人類社會運作中「信任」的重要性，請參看 Francis Fukuyama, *Trust, The Social Virtues & The Creation of Prosperit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95)。

表一、「多體系國家」理論對中國及韓國狀況之應用

	基本概念	對國家統一之涵義	對國際人格而言	對雙邊關係而言	對國際組織中之會籍而言	對台海兩岸及南北韓之關係而言	互動模式及國家統一前之架構
適用於台海兩岸(國統綱領)	一個中國、兩個政治體系(一國多體系)	維護一個中國(一個中華民族)之理念	台灣與大陸在國家統一前各享有完整之國際人格	台北與北京在國家統一前均可與其它國家建立外交關係或準外交關係	台灣與大陸均可成為國際組織中之會員或準會員(觀察員)	不同政治體系間之特殊關係(非國際關係),主權共享而管轄權分開之關係	近期及中期透過海基會及海協會;若進行順利可逐步邁向更具體的中華共同體、民族內國協,或邦聯等架構
適用於韓國(南北韓協議)	一個大韓民族,兩個政治體系(多體系國家)	維護一個大韓民族(一個韓國)之概念	南北韓均有完整之國際人格	南北韓均可與其他國家建立外交關係(雙重承認)	南北韓均可加入所有政府間國際組織(包括聯合國)	兩個韓國之間政治體系間之特殊關係,並非國與國間之關係	南北韓間高峰會議,逐步邁向邦聯及聯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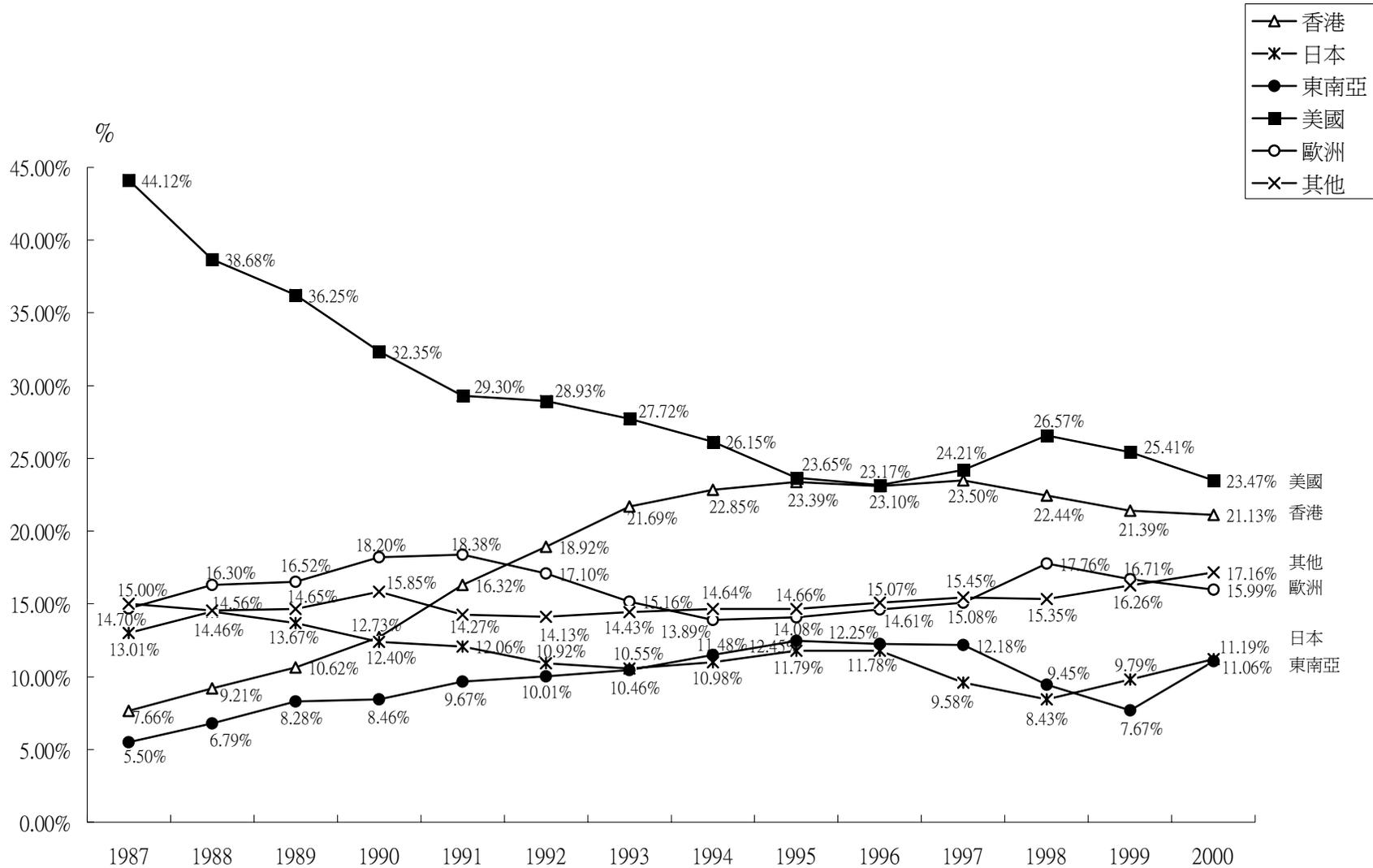
魏鏞製表(1991年10月首次提出;2001年10月修訂),見魏鏞,〈南北韓協議與「多體系國家」——談歷史、人物與政策的互動關係〉,《歷史月刊》,一五二期,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頁60至66。

圖一、「聯鎖社群」之概念：一個啟發模式



魏鏞設計並製圖，一九九六年五月。見 Yung Wei, “From ‘Multi-System Nations’ to ‘Linkage Communities’: A New Conceptual Scheme for the Integration of Divided Nations,” *Issues and Studies*, Vol. 33, NO. 10(October, 1997)。

圖二、台灣地區輸出百分比分佈圖



數據來源：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2001 (Taipei: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 Development, 2001)

表二、台灣對中國大陸貿易之依賴度

單位：美金一百萬元。

年	對中國大陸輸出之估計 (1)	中國大陸經香港 至台灣之出口 (2)	大陸至台灣之貿易總和 (3)=(1)+(2)	台灣之總出口 (4)	台灣對兩岸貿易 之依存度 (5)=(3)/(4)
1981	384.8	75.2	460.0	43,810.8	1.05%
1982	194.5	84.0	278.5	41,092.7	0.68%
1983	201.4	88.9	290.3	45,409.8	0.64%
1984	425.5	127.8	553.3	52,415.5	1.06%
1985	986.8	115.9	1102.7	50,827.7	2.17%
1986	811.3	144.2	955.5	64,043.0	1.49%
1987	1,266.5	288.9	1,555.4	88,662.1	1.75%
1988	2,242.2	478.7	2,720.9	110,340.2	2.47%
1989	3,331.9	586.9	3,918.8	118,569.3	3.31%
1990	4,394.6	765.4	5,160.0	121,930.5	4.23%
1991	7,493.5	1,125.9	8,619.4	139,038.9	6.20%
1992	10,547.6	1,119.0	11,666.6	153,477.0	7.60%
1993	13,993.1	1,103.6	15,096.7	162,152.7	9.32%
1994	16,002.5	1,858.7	17,861.2	178,398.0	10.01%
1995	19,433.8	3,091.4	22,525.2	215,208.8	10.46%
1996	20,727.3	3,059.8	23,787.1	218,312.1	10.95%
1997	22,455.2	3,915.4	26,370.6	236,505.3	11.15%
1998	19,840.9	4,110.5	23,951.4	215,247.6	11.13%
1999	21,312.5	4,522.2	25,834.7	232,280.8	11.12%
2000	25,029.5	6,223.3	31,252.8	288,291.4	10.84%

數據來源：Trade Statistics betwee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2001,1) by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R.O.C., 2001。

**表三、民族，國家，主權，與國際代表權：
分裂國家之理想與現實**

	民 族	國 家	主 權	國際代表及承認
理 想	一個民族	一個國家	一個主權	一個代表權
現 實	兩個中國人所 居住的社區 (大陸與台灣)	兩個政府	兩個治權	兩個代表 (國際間之雙重承認 及雙重代表制)

魏鏞設計，1999年10月；見 Yung Wei, “Recognition of Divided States: Implic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Concepts of ‘Multi-System nations,’ ‘Political Entities,’ and ‘Intra-National Commonwealth,’” *International Lawyer*, Volume 34, Number 3 (Fall 2000)。

表四、分裂國家之統一與承認的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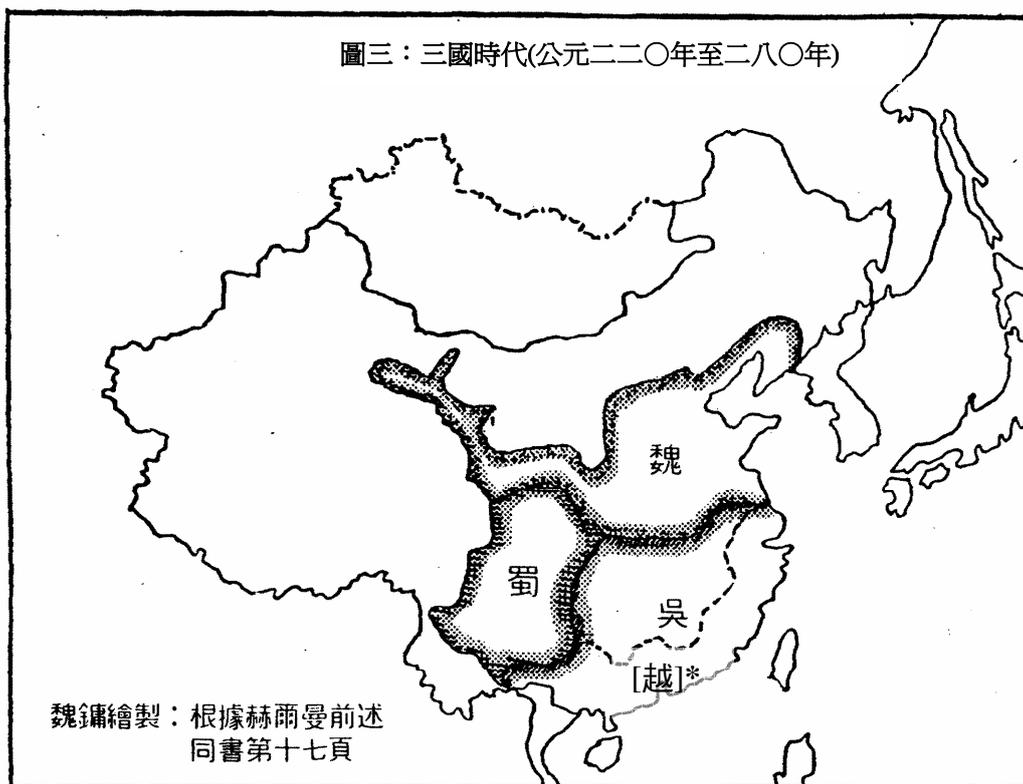
為他國承認	是否為統一的國家（民族）？	
	是	不是
是	被承認之單一民族國家	多體系國家獲得雙重承認
不是	化外國家 (1980年代前之南非共和國)	不被承認之多體系國家

魏鏞設計，1999年10月；見 Yung Wei, “From Integration to Intra-National Commonwealth: Towards Peaceful Resolution of Problems Facing Divided States,” paper delivered at the panel on “Unification Issues in the 21st Century,” Research Committee 42 on System Integration of Divided Nations, 18th World Congr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Association, Quebec, Canada, August 1-5,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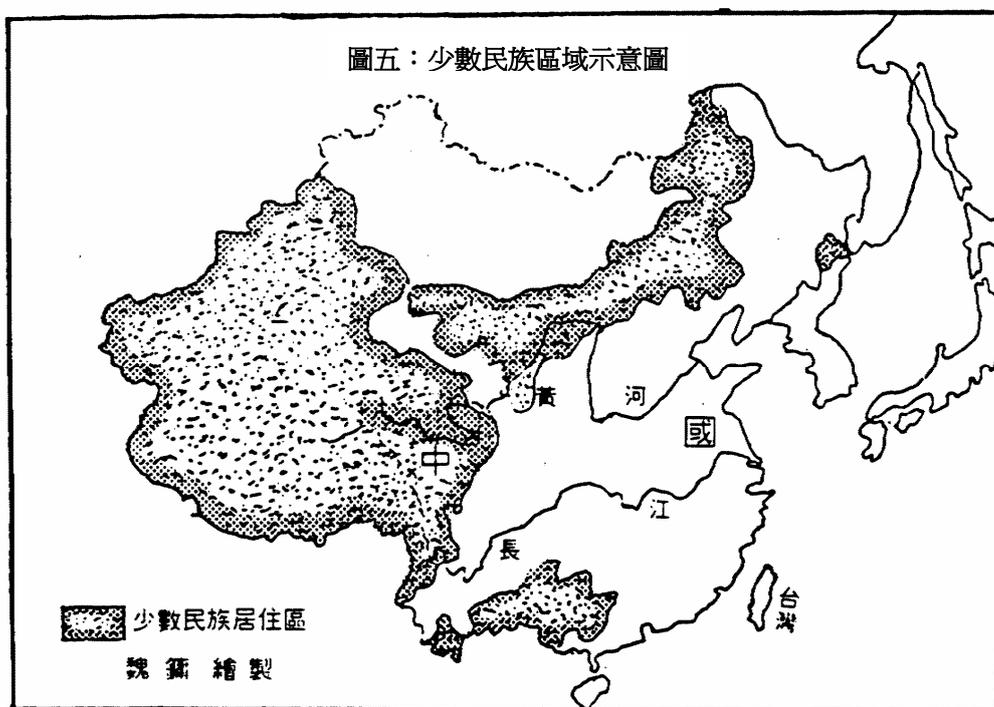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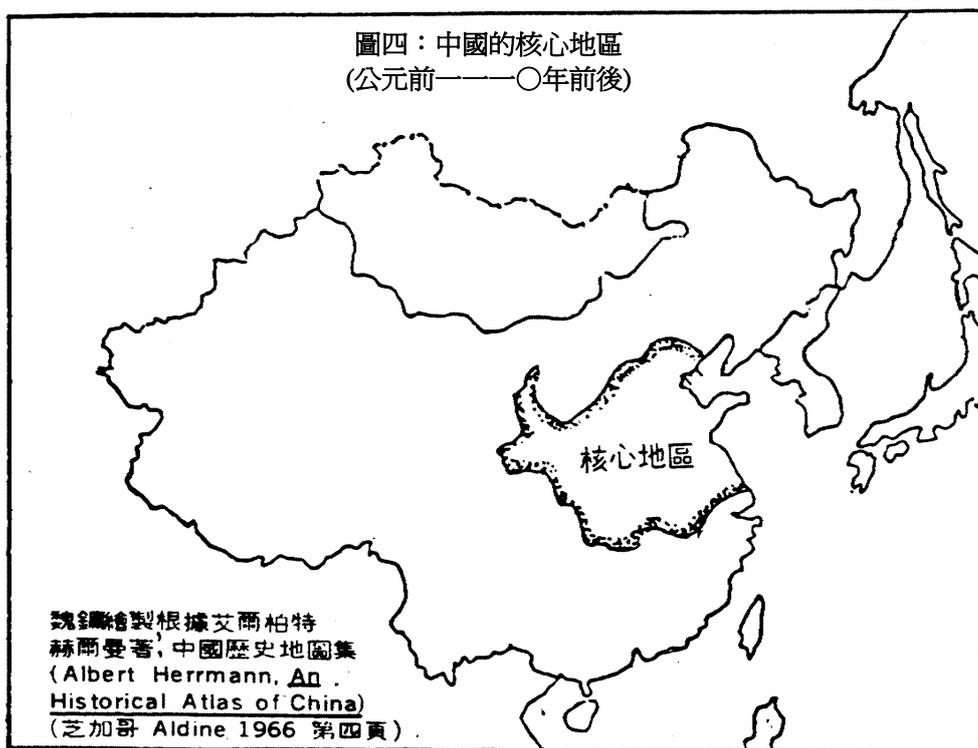
表五、中國統一與分裂年代表

統一的階段（或朝代）	分裂的階段
周朝（西周） （公元前一一二二至七七一年）	東周（公元前七七〇至二四九年） 春秋時代（公元前七二二年至四八一年） 戰國時代（公元前四〇三年至二二一年）
秦朝（公元前二二一年至二〇二年）	
漢朝（西漢） （公元前二〇二年至公元九年）	
漢朝（東漢） （公元九年至二二〇年）	三國時代（公元二二〇年至二八〇年）
晉朝（西晉） （公元二八〇年或二六五年至三一七年）	晉朝（東晉）（公元三一七年至四二〇年） 南北朝（公元四二〇年至五九〇年）
隋朝（公元五九〇年至六一八年）	
唐朝（公元六一八年至九〇六年）	五代（公元九〇七年至九六〇年）
宋朝（北宋）（公元九六〇年至一一二六年）	宋朝（南宋）（公元一一二七年至一二七九年）
元朝（公元一二六〇年至一三六八年）	
明朝（公元一三六八年至一六四四年）	
清朝（公元一六四四年至一九一二年）	
中華民國（公元一九一二年至一九四八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元一九四九年起） 中華民國（台灣時期）（公元一九四九年起）
統一年代：一九九九年 佔全部年代百分比六四・二四%	分裂年代：一一一三年 三五・七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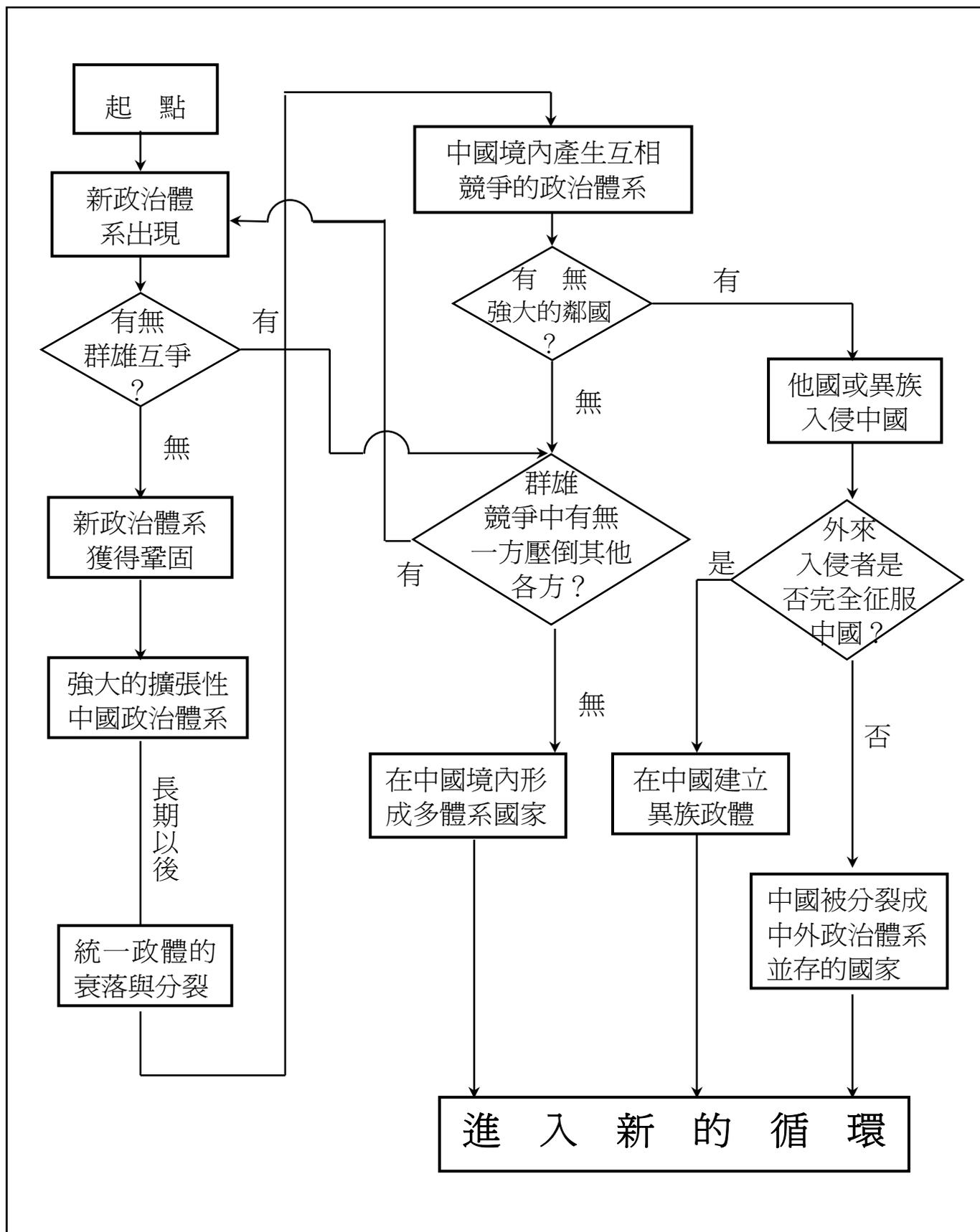
魏鏞製表；1974年3月20日初製，2002年5月17日更新；有關各朝代資料來源為 Dun Li, *The Ageless Chinese, A History*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出版，一九六五年)，第五六二至五六八頁；周朝開始的年代係以周文王嗣子發繼位為武王的年代計算，即公元前一一二二年，請參看傅樂成，《中國通史》上冊（台北：大中國圖書公司，民國七十九年），第二十四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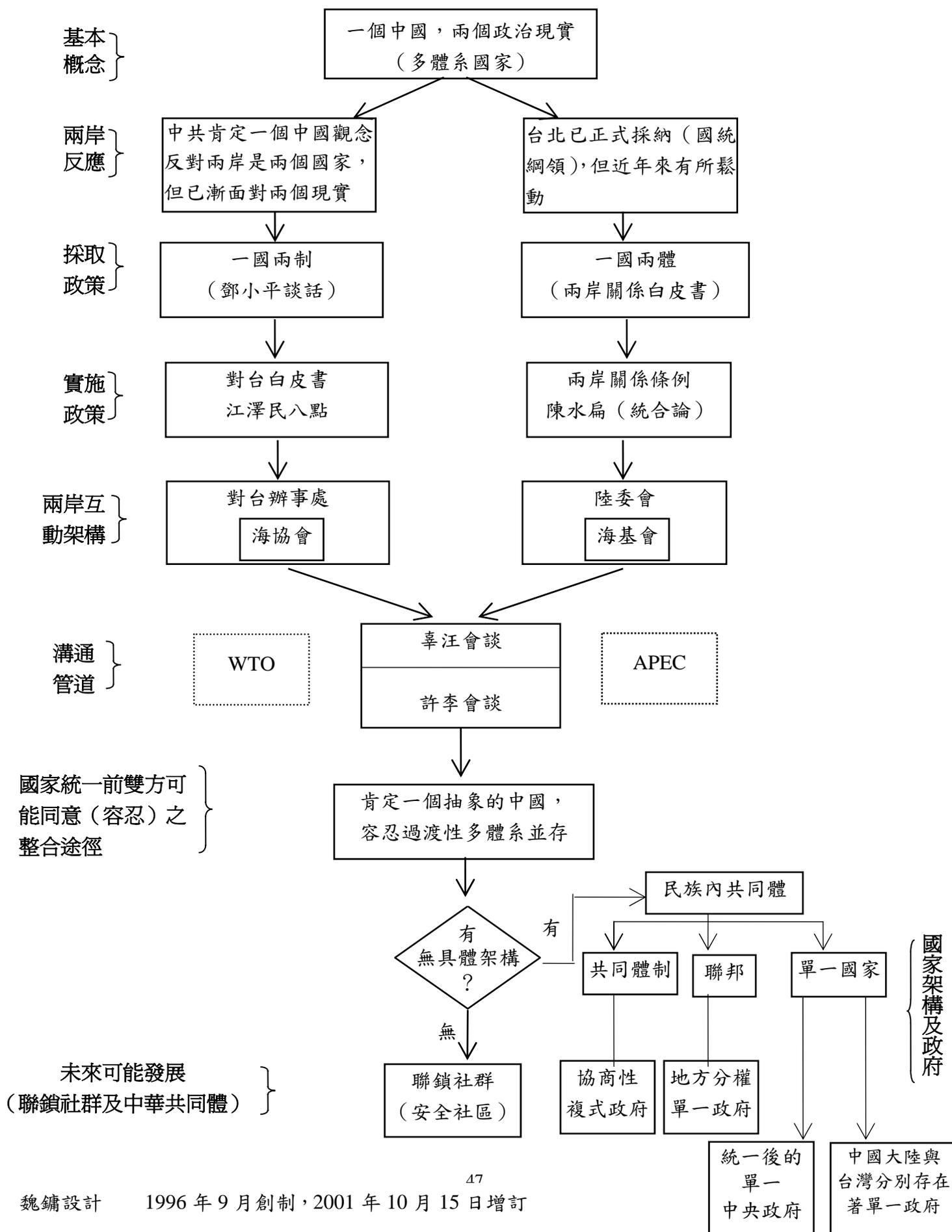
*在吳國境內虛線以東及以南至海之地區為古代吳越，閩越，南越及百越之地，歷史上每當中央政府衰落時此地區便常有分裂及要求獨立之傾向。
(魏鏞注)



圖六、中國統一與分裂流程示意圖



圖七、邁向民族內共同體：有關台海兩岸互動模式及統合過程之基本概念，互動機制，及未來架構之流程示意圖



圖八、「多體系國家」、「聯鎖社群」、「民族內國協」與「政治實體」：
闡釋相互關係的綜合啟發性模式(heuristic model)

